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56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2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4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6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6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8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8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130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2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4
(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60

總 說 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1) 本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完成：

- ①辦理婦女運動瘦身班、幼兒運動指導班、銀髮運動指導班、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逾 230 場次。
- ②培訓國民體能檢測合格人員 266 位。
- ③輔導與強化 368 鄉鎮市區基層組織，計補助 206 件申請案。成立 24 個運動大聯盟，辦理大聯盟活動 46 場次；成立運動小聯盟達 238 個，辦理小聯盟活動 1,156 場次；成立運動社團達 7,759 個，辦理社團活動逾 8,000 場次。
- ④辦理登山、健行、游泳、單車、龍舟活動逾 1,150 場次。辦理 2011 年運動嘉年華等系列大型活動計 6 場次（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競賽、銀髮婦幼運動樂、企業游泳挑戰賽、農林漁牧動起來、學生游泳賽及水上救生競賽）。

(2) 本會同時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興建各類型運動設施，本年度已完成「第一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各比賽場地修繕工程計畫」等 70 件。

2.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

- (1) 我國參加「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7 金 9 銀 16 銅，總獎牌數 32 面，成績超越以往，在 152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
- (2) 另為強化競爭實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除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外，賡續培訓精英運動選手參與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外，亦於今年輔導台北市政府成功取得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資格。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一、體育行政業務	一、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一、運動政策綜合研究、規劃與協調	1.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施行，本會於100年12月6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研習會，以確保各體育團體及運動場館業未來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建置相關安全措施。 2. 出版國民體育季刊第165至168期。	
		二、運動法規綜合研擬、修訂	1. 研修「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2.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法制作業：該條例草案經於99年12月22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100年6月13日完成三讀作業，並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其主要內容包括推展運動產業發展輔導或獎助措施、開拓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市場、促進運動產業人力資源之開發運用、建立優惠融資機制、補助運動產業之創新發展、協助重點賽事舉辦、營業(所)稅優惠及投資抵減措施、促進大型運動設施之開發與運用等。	
		三、體育運動政策基礎統計資料蒐整、調查、分析及編印	1. 彙編印製100年運動統計。 2. 辦理「施政服務滿意度調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1. 辦理電子表單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提升行政效能。 2. 辦理各項行政資訊系統與資訊設備之維護作業，提供同仁便利的辦公室自動化環境。 3. 辦理資安風險評鑑、防火牆紀錄查核、資安專題演說、宣導訓練及個資法講習，強化資訊安全，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 4. 定期辦理網站資訊系統檢測及資料庫重整，提供安全、快捷的資料查詢作業環境。	
		五、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 17 台、伺服器主機 2 部、更新防毒軟體，並進行主機虛擬化作業及建置機房環境監控設備，強化機房安全及降低機房用電。	
	二、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一、辦理運動文物展覽	1. 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8 日假中正紀念堂 3 樓藝廊及四展廳舉辦「100 年體育文物展—我是傳奇 I AM LEGENDARY」活動，除靜態展覽外，另於週末期間辦理體育運動表演活動，計有 9,938 人次前往參觀。 2. 出版本會 99 年年報。	
		二、編印體育史專輯與名人誌	本會編撰出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計有圖說體育、體育思潮、體育政策、學校體育、社會體育、運動賽會、奧林匹克活動、傳統體育、體育人物誌、體育大事記，1 套 10 冊)，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辦行政事務各項工作，並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保存與傳承運動文物	本會分別與臺東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合辦「100年原住民運動會『舞動元氣百年好運』攝影比賽」、「建國百年全運在彰化運動攝影比賽」，得獎作品於本會體育文物展及彰化縣政府展出。	
		四、辦理兩岸運動休閒服務業計畫	1. 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兩岸運動產業交流，中國奧會於100年5月31日至6月6日組織大陸運動產業人員訪問團來臺參訪。 2. 於100年6月假新竹市煙波大飯店舉行「2011年第二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3. 於100年6月22日假政大公企中心舉辦「各國獎勵民間參與優秀及潛力運動員培育及訓練研討會」。	
	三、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1. 辦理「100年體育推手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服務業者貸款信用保證」、「運動服務業者利息補貼」、「運動讓旅遊更精采—運動觀光主題館」、「2011年亞洲職棒大賽」及「100年運動精英獎」等多項主題於平面、廣播及電視等媒體宣導作業。 2. 本會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100年10月15日假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珍愛地球，永續消費—2011年消費嘉年華活動」，設置攤位加強國民運動安全與消費常識。	
		二、強化國際性、全國性運動賽會文宣工作	輔導緯來電視台辦理「2011年亞洲職棒大賽」電視轉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三、辦理精英獎表揚事宜	「100 年精英獎頒獎典禮」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舉行，共計頒發 8 個獎項，各獎項得主分別是最佳男運動員獎：張銘煌，最佳女運動員獎：鄭韶婕，最佳教練獎：馬樹秀，最佳運動團隊獎：2011 年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中華少棒代表隊及第 26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女子籃球代表隊，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戴資穎，最佳運動精神獎：李沁汶，終身成就獎今年得主為吳阿民先生，另典禮中也頒發「特別獎」給今年表現傑出的高爾夫選手——曾雅妮。	
	四、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一、辦理運動從業人員專業培育工作	提供體育專業人員多元及中長期之進修管道，課程包括運動管理、行銷、財務、電腦及語文等，參加人員可自行依需求擇定課程參與，透過鼓勵自發性參與學習之策略，提升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人文素養。	
		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基礎或應用科學研究與論文	1. 輔導新竹市政府辦理相關研習會。 2. 輔導台灣身體文化學會、台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台灣管理學會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新竹教育大學等辦理各項研討會、研究計畫。	
		三、辦理運動發展研討會，引進體育新知	輔導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辦理「運動人才就業培育課程專班」，計招收 30 餘位學員，輔以就業所需課程訓練，有效培育運動休閒服務產業人才，提供適才適所的運動休閒產業就業媒合，最後完成學員就業之媒合服務，並進行後續成效追蹤。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二、推展全民運動	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一、輔導各地方、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體育活動	輔導 25 縣市體育會配合登山、健行節慶，以銀髮族為主要對象，辦理登山健行活動、全國登山日及世界健行日逾 40 場次。	
		二、培訓體育志工及社區運動指導員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體育志工協會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承辦各縣市體育志工招募與訓練活動，總計在 19 個縣市辦理 22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數逾 2,800 人，協助與指導基層體育組織體育活動事宜。	
		三、辦理運動扎根計畫、運動城市調查，掌握各地方政府推展全民運動現況，推廣體能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1. 以 25 縣市內社區民眾為對象，如幼兒、青少年、親子、婦女、中壯年、職工及銀髮族等，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團體性與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逾 250 場次。 2. 完成辦理 100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規律運動人口達 27.8%，較 99 年成長 1.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一、輔導全國性傳統民俗團體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活動	輔導 37 個民俗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45 項次活動，參與運動人口超過 3 萬人次。	
		二、結合觀光、休憩產業活動推廣社區民俗體育活動	輔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辦理全民健康甩·甩出幸福來大型平甩功普傳公益活動及 52 場社區健康甩·甩出幸福來活動。	
		三、輔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節慶推廣各類民俗活動	輔導 15 個縣市政府辦理大型水域端午節龍舟活動。	
		四、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輔導中華民國創意武術協會辦理 2011 年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意武術大賽。	
	三、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	一、輔導各級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1. 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85 案、641 梯次身心障礙者健康體能及休閒運動活動，約有 6 萬 5 仟餘人次參加。 2. 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 6 項全國性競賽暨選拔賽、參加 2011 年夏季特奧會賽前培訓 5 項、5 項國際賽事、7 項社區特奧全年性休閒體育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營及參加2011年夏季特奧會 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動以及一般性推廣活動、10項研習會。 3. 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8項非聽奧運動種類之休閒活動(包含暑期青少年運動營)及1項C級裁判研習。 1. 補助全國性或地方性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營，計17項次。 2. 2011年夏季世界奧林匹克運動會於100年6月25日至7月4日假希臘雅典舉行，競賽種類計有22種，我國選手共計65人，教練23人，參加田徑、游泳、羽球、保齡球、滾球、足球、桌球、高爾夫、自行車、輪鞋及獨木舟等11種運動種類，共獲32金、27銀及15銅。 核撥參加「2011年IBSA世界盲人運動會」江志忠等5名獲獎選手獎助學金計新臺幣266萬元。	
	四、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一、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地方特色之原住民體育活動 二、輔導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	1. 輔導屏東縣霧臺鄉辦理全國魯凱族、排灣族運動會。 2. 輔導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岸原住民軟式棒球邀請賽。 3. 輔導屏東縣獅子鄉辦理獅子好運社區落成運動會，因活動係於12月舉辦，經費未及納入該年度地方政府預算，以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申請經費保留。 1. 輔導原住民全國性及地方性體育運動性社團、辦理82場活動經費新臺幣622萬元。 2. 補助台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辦理紅葉盃棒球錦標賽。	已行文縣府儘速納入預算核銷。嗣後建請縣府於年度開始前提出申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五、全民運動類 民間體育團體輔導	元化運動休閒活動 一、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 二、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三、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四、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大型活動 五、輔導各民間團體健全各項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	3. 補助中華職棒聯盟辦理「再造好球關懷列車」巡迴全國偏遠地區、指導機關學校、捐助棒球器材等活動。 補助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活動設計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婦女、銀髮族、中壯年等。 輔導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飛行運動安全業務研討會。 輔導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參加第 45 屆亞洲盃健美錦標賽，男子健美 60KG 以下、85KG 以下、100KG 以上，以及女子健美 第一級等 4 項競賽均為第 3 名，計獲 4 面獎牌。 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約 150 場次活動，成效良好。 輔導各單項協會辦理 100 場裁判、教練講習會，參與人數 3,237 人。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六、打造運動島計畫	制度 一、推動運動健身激勵專案，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 二、實施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 三、透過運動社團（俱樂部）建置輔導專案，在基礎扎根，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	1. 辦理婦女運動瘦身班、幼兒運動指導班、銀髮運動指導班、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逾 230 場次。 2. 培訓國民體能檢測合格人員 266 位。 3. 於全國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並委請學者分析檢測數據。 4. 設計製作「100 跳跳兔」激勵獎章 5 萬枚。設計印製國民體能檢測 DM5 萬張，以及體能檢測相關宣導品。 1. 輔導 22 縣市政府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網站。 2. 擴增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功能，整合全國各縣市最新運動資訊。 輔導與強化 368 鄉鎮市區基層組織，計補助 206 件申請案。成立 24 個運動大聯盟，辦理大聯盟活動 46 場次；成立運動小聯盟達 238 個，辦理小聯盟活動 1,156 場次；成立運動社團達 7,759 個，辦理社團活動逾 8,000 場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三、推展競技運動	一、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四、落實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創健康活力的新臺灣	辦理登山、健行、游泳、單車、龍舟活動逾 1,150 場次。辦理 2011 年運動嘉年華等系列大型活動計 6 場次（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競賽、銀髮婦幼運動樂、企業游泳挑戰賽、農林漁牧動起來、學生游泳賽及水上救生競賽）。	
		一、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辦理選手選拔、培訓及改善運動科研及訓練環境 二、加強運動教練、裁判培訓工作	依據本會訂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輔導 45 個全國性各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及訓練工作，提供各培訓隊移地訓練訓練器材，並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行政作業，適時提供進駐隊伍各項培訓支援。 辦理國內教練講習會、基層訓練站教練出國培訓及交流計畫，於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辦理 5 場國內教練講習會，實際參加學員數 390 人，辦理基層訓練站教練出國培訓及交流活動，遴選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優秀之基層訓練站教練參加，選派體操、柔道、角力及自由車等 4 種運動，計 26 名教練前往中國、日本、蒙古及澳洲等國家接受培訓。另辦理各級教練裁判授證工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輔導體育高級中學、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校院發展特色運動	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補助 30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發展 34 種特色運動，培訓選手 2,127 人。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1. 本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辦理，100 年度審定通過者 418 位，原由本會輔導並支薪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57 名透過甄選轉任為正式教育人員。 2. 本會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114 人，由本會編列預算，使渠等持續投入運動訓練工作。	
		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人員授證檢定作業，目前累計已有 171 人取得授證。	
	二、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一、輔導彰化縣政府辦理 100 年全國運動會	輔導彰化縣政府辦理 100 年全國運動會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完竣，賽事圓滿落幕。	
		二、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排名（聯賽）及參加	參加「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7 金 9 銀 16 銅，總獎牌數 32 面，成績超越以往，在 152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績優協會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100 年度計有選手 194 人次、教練 275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頒發選手獎章及獎助學金。	
		四、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防制	100 年辦理選手賽內、賽外檢測計 684 人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1 場，計 39 人取得合格證照，支援 100 年全中運、全大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15 場次、參加學員 562 人次，因參賽人員分散導致人數過少改以寄送運動禁藥宣導資料之場場次計 18 場次，學員 586 人次，及寄送宣導資料 25,700 份予參賽選手、教練；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63 場次，參加學員 3,786 人次。	
	三、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	一、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	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有 22 縣市辦理 28 種運動種類、設置 224 個訓練站、1,485 處訓練分站、以及培訓選手數 3 萬 64 人、教練 2,933 人、原住民選手 2,399 人參與培訓。另輔助 15 縣市辦理 20 項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以增加基訓站選手比賽交流機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二、進行運動種類選項選才研究	有關運動種類選項選才委託研究，經委辦單位研究結果，確認以跆拳道、射箭、舉重、射擊、網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等8項及基礎運動項目田徑、游泳、體操及棒球計12種運動種類作為選項，並由選出之項目依身體型態、生理機能、身體能力、心理特質及運動技能等項目作為專項選才檢測項目，並訂出方法，作為未來選項及選才之運用。	
		三、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	委託編印田徑競技運動參考教材案，已於100年5月23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完竣，佳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刻就田徑運動之各分項，進行資料、文獻整理及內容撰寫，另依據委員建議撰寫教材內容，於12月27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受委辦單位將依據委員之建議於101年3月底前完成教材研修，並申請保留。	督促受委辦單位依約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四、棒球振興計畫	一、落實棒球紮根工作—質量並重建構棒球運動根基	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基訓站：國小102站、國中61站、高中32站及大專甲組一級球隊16校，合計211校。培訓選手國小2,702人，國中2,297人，高中1,264人，大專院校635人。三級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計獲得2支世界冠軍、2支亞軍、1支季軍、亞洲1支季軍。	
		二、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培養足夠可用之才	輔助合庫棒球隊、台電棒球隊、台北市棒球隊、新北市棒球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台中威達成棒球隊、崇越科技棒球隊、台東紅珊瑚棒球隊等8支甲組球隊組訓。另輔導中華棒協規劃社會甲組賽事，每年每隊至少參加60場以上比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三、穩住職棒發展—建立棒球永續發展根基	1. 廣續輔導職棒建立二軍，並規劃完善之二軍賽制，每年每隊至少比賽 60 場以上。 2. 成立跨部會防賭平台，定期於每年職棒開賽前、中、後召開會議，檢視相關單位權責事項，迄今召開 9 次。 3. 會同法務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加強資訊交流，防範未然。 4. 法務部與警政署成立檢警調責任轄區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共同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 5. 輔導職棒聯盟建立最低薪資制度、退休提撥制度、球員讓渡制度、自由球員制度，球團也積極落實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6. 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經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施行，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	
		四、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組訓最堅強的各級國家代表	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訓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2011 年世界棒球挑戰賽」、「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11 年 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等賽事。其中中華隊由業餘球員組成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賽中 3 連勝古巴隊，一舉奪下冠軍，創下自 1987 年獲邀參賽以來首次奪冠之優異成績。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快速大幅提升棒球競技實力	組織「棒球運動發展小組」，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完成「棒球技術改革方案」，實施期程自100年至102年，按季彙整各單位「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振興棒球專案小組，以掌控執行進度。	
	五、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設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專項為目標，建構完整的運動科學整合及訓練選才以支援國家競技運動團隊，根植運動科學在競技運動上的應用價值。透過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及運動復健科學5項子計畫，由運動科學專業團隊負責執行及推動學術研究、技術服務及教育培訓三大軸面之應用任務，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本計畫由運動科學專業團隊組成，各組辦理情形如下： 1. 運動生理組執行射箭隊專案運科支援工作計畫，執行射箭隊、舉重及跆拳道等隊練習心率監測、生化及體組成檢測，協助分析自由車選手生理檢測數據，提供教練訓練參考。 2. 運動心理組實施射箭、舉重、自由車、擊劍、划船、桌球及跆拳道等隊運動心理技能訓練及臨場心理支援，召開桌球隊第2次運科支援座談會，擬定桌球等隊重點選手運科心理專案運科研究案。 3. 運動營養組，實施射箭、舉重、桌球及跆拳道等隊營養諮詢工作，擬定舉重、跆拳道及射箭等隊營養組專案運科支援工作計畫，以幫助訓練後疲勞恢復，召開運科小組營養組第3次會議。 4. 運動醫學組協助各隊選手運動傷害等診療工作，擬定跆拳道、射箭、游泳及舉重隊運動醫學學專案運科支援計畫。 5. 生物力學組協助射箭隊分析培訓選手功能性動作測試，擬定舉重隊力學組專案運科支援工作計畫，提供舉重相關力學分析，長期追蹤動作分析之差異與槓鈴軌跡，支援射箭隊、舉重隊、體操隊與桌球隊即時影像回饋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17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三、積極爭取加入國際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1.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總部或秘書處設置在我國，以善盡國際會員義務，促進我國與國際運動社群合作交流。 2.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20 人。 3. 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 10 個。	
		四、加強國際運動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	邀請泰國國會運動委員會主席 MR. Vorawoot Rojanaparnich 一行 23 人、德國國會議員 Mr. Axel Fische、吉里巴斯共和國內政部長、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學術研發部門主管 Mr. Kolë Gjelošhaj、蒙古體育文化部主委 Ch. Naranbaatar、亞洲軟式網球聯盟秘書長笠井達夫、馬紹爾奧會執行委員暨舉重協會理事長 Mr. Antony Muller、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國際羽球聯盟會長 Dr. Kaong Young Toong、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青年體育國務秘書 Mr. Abnildo de Oliveira 等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五、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補助辦理海外僑社及旅台外僑體育活動，包括輔導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泰國台灣日慈善杯高爾夫邀請賽、第 30 屆全美華人運動會、第 15 屆長堤龍舟節及第二屆世界大學生龍舟錦標賽、第 27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金門橋千人健行活動，共計辦理 6 場次，以促進體育運動交流，宣慰僑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計畫	六、加強國際運動事務人才訓練	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擔任重要職務出席體育學術會議計 35 件，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究、專論之研討會計 10 場次。	
		七、加強國際運動資訊交流	每月編譯英文簡訊，對外宣傳本會重要政策及活動；每週摘譯國際重要組織及資訊平台發布之新聞，供全國體育組織及縣市政府參考。	
		一、定期舉辦兩岸奧會座談，建立對話溝通機制	1.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 20 項次。 2.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導奧會模式計 21 場次，1,009 人次出席。	
		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等運動團體，辦理各項兩岸體育活動，進行多管道交流	3. 辦理各運動協會組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 9 場次，168 人次參加。 4. 安排講師至各大專校院或對一般民眾講授奧會模式課程 7 場次 375 人。 5. 編印「代表團出國講習會手冊」，納入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等重要資訊，寄送 25 場次 574 份。	
		三、審查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	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計審查 379 團，3,585 人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整建運動設施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訪之專業造詣		
		四、配合陸委會所轄單一許可管理辦法，審查臺灣地區運動人員赴大陸發展申請許可	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100 年度審查通過者計 5 人次。	
		一、補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闢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公園或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	1. 已完成部分： 完成「第一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各比賽場地修繕工程計畫」等 70 件。 2. 未完成部分：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 33 件，多數為跨年度工程或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案件。	督促受補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俾儘速完成。
		二、補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闢建民眾運動、休閒、遊憩之複合式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動場館等 三、協助縣市政府改善現有運動設施，增加夜間照明及遮雨(陽)棚，綠化運動場地，提供優質且安全之運動環境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二、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工程自 100 年 4 月 27 日起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萬邦建築師事務所業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2 月提送第 1、2、3 版書圖資料，本會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及 21 日分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聯合審查會議，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1 年 7 月完成工程招標。 公西靶場工程於 100 年 3 月 29 日決標，100 年 5 月 20 日簽定工程合約完竣，100 年 7 月 1 日取得建照並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開工，刻正施作中，預定 102 年 2 月 14 日竣工。	督促代辦機關依進度加速執行。 督促代辦機關加強輔導協助承包商，俾工程依進度加速執行並完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分階段完成各衛星場館整建計畫	因經費有限，將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完成全面整建後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 年度： 一、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案及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二、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數位電表裝設及監控工程案及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核銷作業。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完成核銷作業。	
二、體育行政業務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96 年度： 委請新聞局採購平面媒體刊登全民傳聖火活動及召開記者會	1. 本案係行政院張前院長上任後已指示應持續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及文宣業務之推展，仍以由新聞局統整規劃宣導事項、各相關部會配合執行之方式辦理，運用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傳達政府重要法案、國內外重要政經議題、施政成效及與民生福祉相關之公共服務資訊，強化政府整體宣導效益，本案本會委請行政院新聞局專案宣導本會 96 年 10 月 24 日「全民傳聖火 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98 萬 7,000 元，支用情形如下： (1) 報紙廣告費用：189 萬 5,000 元（計採購 4 份報紙：自由	本案係依「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由新聞局辦理「全民傳聖火 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宣導，活動已順利完成。惟審計部認為「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尚有待處理事項，未同意辦理結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三、推展全民運動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99 年度： 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周年體育史專輯行政事務案	時報 52 萬元、中國時報 49 萬元、聯合報 46 萬元、蘋果日報 42 萬 5,000 元，皆為全國雙版十全版面）。 (2) 記者會費用：9 萬 2,000 元。 2. 本案經審計部審定，自本會 96 年決算減列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應付數。是以，本款項需辦理保留作業。	本案係依「行政院院會決議」辦理路跑活動，活動已順利完成。惟審計部認為「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尚有待處理事項，未同意辦理結案。
		二、分攤教育部辦理體育運動大辭典計畫經費	本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史專輯行政事務案」，依約於 100 年底前完成核銷結案。 本會分攤教育部辦理「體育運動大辭典計畫之資訊編輯平台建置暨管理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核銷結案。	
		96 年度： 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案	1. 本會 96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本會補助是項活動新臺幣 600 萬元，惟該活動原預算為新臺幣 1,576 萬 476 元，核銷時收支結算表支出為新臺幣 1,380 萬 4,300 元，依補助比例 (38.07%) 核算本會撥付新臺幣 525 萬 5,297 元。以本會補助路跑活動之宗旨及支用項目，核定本會補助支用核銷項目為選手及工作人員補助款、工作人員工作費、大巴交通車、機動車、工作人員服裝、宣傳車、保險費、選手及工作人員交通食宿、工作手冊及成果報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展競技運動	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99 年度： 一、打造運動島計畫文宣紀念筆採購案 二、補助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陳彥博選手參加南極極地馬拉松挑戰賽經費 三、打造運動島短期人力支援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及體育會案 四、運動健身激勵專案之運動激勵獎章採購案	2. 本案經審計部審定，自本會 96 年決算減列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應付數。是以，本款項需辦理保留作業。 本案已執行完竣。 本案已執行完竣。該員獲得 2010 年南極 100 公里越野賽第二名，已達本會補助參賽及行銷我國之目的。 本案已執行完竣。 本案已執行完竣。	
		99 年度： 一、亞運培訓隊共同訓練服裝採購案	本案已執行完竣，原保留數為新臺幣 26 萬 5,926 元，因檢測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經減價收受計新臺幣 3 萬 287 元，另逾期罰款計新臺幣 3 萬 9,561 元已收繳入庫，實際核銷新臺幣 19 萬 6,078 元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委託辦理編印田徑競技運動訓練參考教材採購案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受委辦單位將依據委員之建議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教材研修。	督促受委辦單位依約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三、委託辦理建立運動種類選項機制暨建立選才機制研究採購案	本案已執行完竣。	
		四、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軟式網球及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	本案已執行完竣。	
		五、補助中華職棒大聯盟辦理中韓職棒對抗賽	本案已執行完竣，原保留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因審辦核銷過程中部分科目未符原送預算，經扣減後實際核銷金額為新臺幣 444 萬 5,651 元。	
		六、補助中華職棒大聯盟辦理高中棒球精英訓練研習	本案已執行完竣，原保留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因審辦核銷過程中部分科目未符規定，經扣減後實際核銷金額為新臺幣 55 萬 8,331 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七、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	本案已執行完竣，原保留金額新臺幣 530 萬 4,650 元，因多次流標，無法於年底審辦核銷，採購結餘經費 3 萬 4,656 元業依規定辦理繳庫，實際核銷金額為新臺幣 530 萬 4,650 元。	
		八、補助花蓮縣政府所屬平和國中	本案已執行完竣。	
		九、補助臺東縣政府所屬東海國中	本案已執行完竣。	
		十、補助宜蘭縣政府所屬礁溪國小	本案已執行完竣。	
		十一、補助嘉義縣政府所屬大林國中	本案已執行完竣。	
		十二、補助臺南縣政府所屬佳里國中及後壁國小	本案已執行完竣。	
		十三、補助臺南縣政府所屬關廟國中舉重訓練分站	本案已執行完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補助基隆市政府所屬中山國中田徑訓練分站	本案已執行完竣。	
		十五、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體育學院	本案(保留款金額為新臺幣 229 萬 1,658 元)已執行完竣，實際核銷新臺幣 228 萬 1,658 元。	
		十六、購置力量重心回饋系統採購案	本案已執行完竣，原保留數新臺幣 92 萬元，因逾期交貨計罰新臺幣 6 萬 2,560 元已收繳入庫，實際核銷新臺幣 85 萬 7,440 元。	
		補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	本案已執行完竣。	
五、推展國際體育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六、整建運動設施	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	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		
		一、95 年度：	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代辦工程採購服務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1,400 萬元，95 年撥付新臺幣 350 萬元，100 年撥付新臺幣 280 萬元，其餘新臺幣 770 萬元，因屬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仍未實現者，故註銷不予保留。	
		二、97 年度：	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專案委託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2,720 萬元，97 年度撥付新臺幣	督促代辦機關依工程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	一、98年度： 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與中心大門圍牆道路及周邊設施景觀工程 二、99年度： 1.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2.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計畫	380萬元，98年度撥付新臺幣875萬1,020元，100年撥付新臺幣187萬3,850元，其餘新臺幣1,276萬5,471元申請經費保留。 1. 二項工程因與國訓中心園區整體規劃中相關排水、供電、網路等均有諸多關聯，考量一致性及工程銜接性，故前暫緩發包施工；其中「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工程業於100年10月27日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於101年8月竣工。 2. 本會已於99年5月13日及99年6月7日支付該2項工程75%設計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183萬9,364元)，針對尚未核撥之監造費用申請保留(共計新臺幣320萬636元)。 工程自100年4月27日起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萬邦建築師事務所業分別於100年10月、12月提送第1、2、3版書圖資料，本會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11月9日及21日分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於101年1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聯合審查會議，預定101年3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1年7月完成工程招標。 1. 工程業於100年3月29日決標，100年8月25日開工，刻正施工中，預定102年2月14日竣工。 2. 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依據代辦協議書規定	督促相關廠商加速辦理。 督促代辦機關依工程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成。 督促代辦機關依工程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99 年度： 「苗栗縣頭份鎮立游泳池修繕工程」等 83 案	，於工程決標後請領新臺幣 5 億 700 萬元，其中 100 年 7 至 12 月預定估驗金額約新臺幣 1 億 8,600 萬元屬暫付款，分別由 99 年度保留款(1 億 6,332 萬 6,000 元)及 100 年度預算(2,267 萬 4,000 元)支應，上開款項申請經費保留。 尚有「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 8 案未完成，均為跨年度案件，申請保留經費新臺幣 1,592 萬 4,150 元。	督促受補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俾儘速完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本次預算數 43,634,000 元，實收數 52,877,076 元，超收數 9,243,076 元，達成率 121.18%。

-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9,308,161 元，係補助縣（市）政府廠商工程違約金及採購財物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等。
- (2) 審查費：預算數 2,640,000 元，實收數 1,739,680 元，執行率 65.90%，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及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資格審查及複查費收入。
- (3) 證照費：預算數 404,000 元，實收數 283,300 元，執行率 70.12%，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及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之發照費收入。
- (4) 資料使用費：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30,591 元，係代售出版品書款、電子領標及其他收入。
- (5)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3,267,000 元，實收數 741,875 元，執行率 5.59%，係國家代表隊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集中訓練並辦理行前講習之外隊進駐行政費，以及國家體育場場地使用費收入、停車使用費等。因國家體育場於 100 年 6 月 2 日移交高雄市政府，以致收入不如預期。
- (6) 利息收入：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780,289 元，係代辦及委辦計畫經費存儲專戶利息收入。
- (7) 權利金：預算數 9,350,000 元，實收數 0 元，執行率 0%，係國家體育場商店街等對外委外權利金收入。因國家體育場於 100 年 6 月 2 日移交高雄市政府，以致收入不如預期。
- (8) 租金收入：預算數 10,918,000 元，實收數 11,729,734 元，執行率 107.43%，係本會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會議室租用收入、停車場租金收入及國家體育場場地租借等收入。
- (9)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253,899 元，係報廢財產及物品資源回收收入。
- (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26,503,913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結餘。
- (11)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7,055,000 元，實收數 1,505,634 元，執行率 21.34%，係世運海外轉播權銷售收入、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文康設備使用、自助洗衣機、販賣機收入及國家體育場導覽收入等。因國家體育場於 100 年 6 月 2 日移交高雄市政府，以致收入不如預期。

(二)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次預算數 3,462,908,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000 元，合計可支用數 3,562,908,000 元，年度支付實現數 3,164,090,115 元（內含應付數 8,846,120 元及保留數 948,524,260 元），執行率 88.81%，本年度賸餘數 398,817,885 元。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84,762,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171,428,152 元（內含應付數 0 元及保留數 5,162,375 元），執行率 92.78%，撙節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出結餘 13,333,848 元。

(2)體育行政業務：預算數 49,428,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45,637,631 元（內含應付數 0 元及保留數 0 元），執行率 92.33%，撙節支出結餘 3,790,369 元。

(3)推展全民運動：預算數 290,016,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281,013,478 元（內含應付數 50,000 元及保留數 2,010,000 元），執行率 96.90%，撙節支出結餘 9,002,522 元。

(4)推展競技運動：預算數 1,049,339,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1,040,570,744 元（內含應付數 3,017,000 元及保留數 42,401,500 元），執行率 99.16%，撙節支出結餘 8,768,256 元。

(5)推展國際體育：預算數 122,59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000 元，合計可支用數 222,594,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212,137,067 元（內含應付數 0 元及保留數 0 元），執行率 95.30%，撙節支出結餘 10,456,933 元。

(6)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數 1,702,285,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1,388,992,633 元（內含應付數 5,779,120 元及保留數 898,950,385 元），賸餘數 313,292,367 元，執行率 81.60%，係縣市政府工程發包標餘款及撙節支出結餘所致。

(7)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預算數 61,284,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24,310,410 元（內含應付數 0 元及保留數 0 元），賸餘數 36,973,590 元，執行率 39.67%，係國家體育場於 100 年 6 月 2 日移交高雄市政府以致經費結餘。

(8)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0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2、以前年度部分：95 年度保留預算數 10,5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8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7,70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96 年度保留預算數 4,460,411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4,460,411 元。97 年度保留預算數 14,639,321 元，支出實現數 1,873,85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2,765,471 元。98 年度保留預算數 3,200,636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3,200,636 元。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700,847,748 元，支出實現數 511,272,135 元，減免(註銷)數 9,981,463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79,594,150 元。

(1) 95 年度：

整建運動設施：95 年度保留預算數 10,5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8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7,70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2) 96 年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①體育行政業務：96 年度保留預算數 1,987,000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987,000 元。
- ②推展全民運動：96 年度保留預算數 2,473,411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2,473,411 元。
- (3) 97 年度：
 - 整建運動設施：97 年度保留預算數 14,639,321 元，支出實現數 1,873,85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2,765,471 元。
- (4) 98 年度：
 - 整建運動設施：98 年度保留預算數 3,200,636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3,200,636 元。
- (5) 99 年度：
 - ①一般行政：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5,490,542 元，支出實現數 5,490,542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 ②體育行政業務：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8,990,991 元，支出實現數 8,730,660 元，減免(註銷)數 260,331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 ③推展全民運動：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18,861,708 元，支出實現數 17,680,863 元，減免(註銷)數 1,180,845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 ④推展競技運動：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22,257,476 元，支出實現數 20,863,646 元，減免(註銷)數 1,049,83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344,000 元。
 - ⑤推展國際運動：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1,101,068 元，支出實現數 1,101,068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 ⑥整建運動設施：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643,009,559 元，支出實現數 456,318,452 元，減免(註銷)數 7,440,957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79,250,150 元。
 - ⑦國家體育場管理處：99 年度保留預算數 1,136,404 元，支出實現數 1,086,904 元，減免(註銷)數 49,50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專戶存款：99 年度餘額 18,713,161 元，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16,333,925 元。

保留庫款：為 97、98 及 99 年度保留部分，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 32,234,257 元，全數為國庫未撥數。

保留庫款—本年度：為本年度保留部分，經執行結果，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7,346,12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925,850,260 元，合計 933,196,380 元，全數為國庫未撥數。

押金：99 年度餘額 474,000 元，本年度無變動，本年度餘額為 474,000 元。

暫付款：99 年度餘額 61,733,326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200,975,647 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保管有價證券：99 年度餘額 652,380,000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657,807,000 元。

保管款：99 年度餘額 16,965,539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14,916,700 元。

應付歲出款：為 96 及 99 年度保留部分，屬權責發生數轉入下(101)年度繼續執行，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4,804,411 元。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屬權責發生數轉入下(101)年度繼續執行，計有 8,846,120 元。

代收款：99 年度餘額 1,747,622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1,417,225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為 97、98 及 99 年度保留部分，屬權責未發生數轉入下(101)年度繼續執行，經執行結果，計有 195,216,257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屬權責發生保留數轉入下(101)年度繼續執行，計有 948,524,260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99 年度餘額 652,380,000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657,807,000 元。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執行結果餘額 9,015,236 元，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單項協會款項，實際執行部份低於暫付金額及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核銷，應予收回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99 年度餘額 474,000 元，本年度無變動，本年度餘額為 474,000 元，為國家訓練中心電話、瓦斯用氣保證金及台北車站燈箱廣告履約保證金費用。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決算依據當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累計數編列，各月份會計報告均已全部送審。

主 要 表

空 白 頁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9,308,161
	27			0403980000-9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9,308,161
		02		040398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9,308,161
			01	040398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308,16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311,000	0	16,311,000	2,795,446
	30			0503980000-4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6,311,000	0	16,311,000	2,795,446
		01		050398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3,044,000	0	3,044,000	2,022,980
			01	0503980101-1 審查費	2,640,000	0	2,640,000	1,739,680
			02	0503980102-4 證照費	404,000	0	404,000	283,300
		02		050398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3,267,000	0	13,267,000	772,466
			01	0503980305-1 資料使用費	0	0	0	30,591
			02	050398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267,000	0	13,267,000	741,87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268,000	0	20,268,000	12,763,922
	28			0703980000-5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20,268,000	0	20,268,000	12,763,922
		01		0703980100-0 財產孳息	20,268,000	0	20,268,000	12,510,023
			01	070398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780,289
			02	0703980105-3 權利金	9,350,000	0	9,350,000	0
			03	0703980106-6 租金收入	10,918,000	0	10,918,000	11,729,734
		02		070398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53,8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055,000	0	7,055,000	28,009,547
	31			1103980000-9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7,055,000	0	7,055,000	28,009,547
		01		1103980900-0 雜項收入	7,055,000	0	7,055,000	28,009,547
			01	110398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6,503,913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308,161	9,308,161	
0	0	9,308,161	9,308,161	
0	0	9,308,161	9,308,161	
0	0	9,308,161	9,308,161	
0	0	2,795,446	-13,515,554	17.14
0	0	2,795,446	-13,515,554	17.14
0	0	2,022,980	-1,021,020	66.46
0	0	1,739,680	-900,320	65.90
0	0	283,300	-120,700	70.12
0	0	772,466	-12,494,534	5.82
0	0	30,591	30,591	
0	0	741,875	-12,525,125	5.59
0	0	12,763,922	-7,504,078	62.98
0	0	12,763,922	-7,504,078	62.98
0	0	12,510,023	-7,757,977	61.72
0	0	780,289	780,289	
0	0	0	-9,350,000	0.00
0	0	11,729,734	811,734	107.43
0	0	253,899	253,899	
0	0	28,009,547	20,954,547	397.02
0	0	28,009,547	20,954,547	397.02
0	0	28,009,547	20,954,547	397.02
0	0	26,503,913	26,503,91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0398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055,000	0	7,055,000	1,505,634
				經 常 門 小 計	43,634,000	0	43,634,000	52,877,07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3,634,000	0	43,634,000	52,877,076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505,634	-5,549,366	21.34
0	0	52,877,076	9,243,076	121.18
0	0	0	0	
0	0	52,877,076	9,243,076	121.18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3,462,908,000	1,527,103	100,000,000	0
						0	0	101,527,103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84,762,000	0	0	0
						0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49,428,000	0	0	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164,234,000	0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90,016,000	0	0	0
						0	0	0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049,339,000	0	0	0
						0	0	0
		03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22,594,000	0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702,285,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1,284,000	0	0	0
						0	0	0
		05		5303989800-0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0	0	0
						0	0	0
		06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27,103	0	0
						0	0	1,527,103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58,311	126,573	80,146	0
						0	0	206,719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58,311	0	80,146	0
						0	0	80,146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26,573	0	0
					0	0	126,573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44,060	1,950	0	0
						0	0	1,95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4,06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50	0	0
					0	0	1,950	
合 計					3,472,110,371	1,655,626	100,080,146	0
						0	0	101,735,772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64,435,103	2,208,246,838 8,846,120	948,524,260 3,165,617,218	-398,817,885	88.81
184,762,000	166,265,777 0	5,162,375 171,428,152	-13,333,848	92.78
49,428,000	45,637,631 0	0 45,637,631	-3,790,369	92.33
3,264,234,000	1,970,505,917 8,846,120	943,361,885 2,922,713,922	-341,520,078	89.54
290,016,000	278,953,478 50,000	2,010,000 281,013,478	-9,002,522	96.90
1,049,339,000	995,152,244 3,017,000	42,401,500 1,040,570,744	-8,768,256	99.16
222,594,000	212,137,067 0	0 212,137,067	-10,456,933	95.30
1,702,285,000	484,263,128 5,779,120	898,950,385 1,388,992,633	-313,292,367	81.60
61,284,000	24,310,410 0	0 24,310,410	-36,973,590	39.67
3,200,000	0 0	0 0	-3,200,000	0.00
1,527,103	1,527,103 0	0 1,527,103	0	100.00
8,565,030	8,565,030 0	0 8,565,030	0	100.00
8,438,457	8,438,457 0	0 8,438,457	0	100.00
126,573	126,573 0	0 126,573	0	100.00
846,010	846,010 0	0 846,010	0	100.00
844,060	844,060 0	0 844,060	0	100.00
1,950	1,950 0	0 1,950	0	100.00
3,573,846,143	2,217,657,878 8,846,120	948,524,260 3,175,028,258	-398,817,885	88.8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28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462,908,000	0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3,462,908,000	0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661,850,000	0	100,000,000	0	
					0	-6,200,000	93,80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801,058,000	0	0	0	
					0	6,200,000	6,200,00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73,859,000	0	0	0
						0	-2,100,000	-2,100,000	
					0100 人事費	141,03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751,000	0	0	0
						0	-2,100,000	-2,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	0	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0,903,000	0	0	0
						0	2,100,000	2,1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03,000	0	0	0
						0	2,100,000	2,100,00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47,38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26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120,000	0	0	0		
				0	0	0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2,046,000	0	0	0		
				0	0	0			
	03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164,234,000	0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90,01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7,441,000	0	0	0	
					0	-25,650,000	-25,650,000		
				0400 獎補助費	132,575,000	0	0	0	
					0	25,650,000	25,650,000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960,745,000	0	0	0
						0	-4,100,000	-4,100,000	
			0200 業務費		423,869,000	0	0	0	
					0	-45,100,000	-45,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536,876,000	0	0	0	
					0	41,000,000	41,000,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62,908,000	2,206,719,735	948,524,260	-398,817,885	88.81
	8,846,120	3,164,090,115		
3,562,908,000	2,206,719,735	948,524,260	-398,817,885	88.81
	8,846,120	3,164,090,115		
1,755,650,000	1,671,468,547	2,480,000	-81,651,453	95.35
	50,000	1,673,998,547		
1,807,258,000	535,251,188	946,044,260	-317,166,432	82.45
	8,796,120	1,490,091,568		
171,759,000	158,476,634	0	-13,282,366	92.27
	0	158,476,634		
141,030,000	130,023,031	0	-11,006,969	92.20
	0	130,023,031		
30,651,000	28,377,603	0	-2,273,397	92.58
	0	28,377,603		
78,000	76,000	0	-2,000	97.44
	0	76,000		
13,003,000	7,789,143	5,162,375	-51,482	99.60
	0	12,951,518		
13,003,000	7,789,143	5,162,375	-51,482	99.60
	0	12,951,518		
47,382,000	43,656,577	0	-3,725,423	92.14
	0	43,656,577		
37,262,000	33,734,509	0	-3,527,491	90.53
	0	33,734,509		
10,120,000	9,922,068	0	-197,932	98.04
	0	9,922,068		
2,046,000	1,981,054	0	-64,946	96.83
	0	1,981,054		
2,046,000	1,981,054	0	-64,946	96.83
	0	1,981,054		
3,264,234,000	1,970,505,917	943,361,885	-341,520,078	89.54
	8,846,120	2,922,713,922		
290,016,000	278,953,478	2,010,000	-9,002,522	96.90
	50,000	281,013,478		
131,791,000	121,757,353	2,010,000	-8,023,647	93.91
	0	123,767,353		
158,225,000	157,196,125	0	-978,875	99.38
	50,000	157,246,125		
956,645,000	948,433,091	0	-8,211,909	99.14
	0	948,433,091		
378,769,000	376,774,877	0	-1,994,123	99.47
	0	376,774,877		
577,876,000	571,658,214	0	-6,217,786	98.92
	0	571,658,21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88,594,000	0	0	0
					0	4,100,000	4,1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9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502,000	0	0	0	
					0	4,100,000	4,100,000	
			03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22,594,000	0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0200 業務費	44,793,000	0	0	0	
					0	-4,900,000	-4,9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7,801,000	0	100,000,000	0	
					0	4,900,000	104,900,00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7,77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770,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694,51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5,81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38,697,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56,28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4,31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968,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5,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0	0	0	0	
					0	0	0	
			05	5303989800-0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2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4,0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44,0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58,311	0	80,146	0			
			0	0	80,146			
	0100 人事費	8,358,311	0	80,146	0			
			0	0	80,146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2,694,000	46,719,153	42,401,500	-556,347	99.40
	3,017,000	92,137,653		
50,092,000	7,153,011	40,901,500	-520,489	98.96
	1,517,000	49,571,511		
42,602,000	39,566,142	1,500,000	-35,858	99.92
	1,500,000	42,566,142		
222,594,000	212,137,067	0	-10,456,933	95.30
	0	212,137,067		
39,893,000	31,091,133	0	-8,801,867	77.94
	0	31,091,133		
182,701,000	181,045,934	0	-1,655,066	99.09
	0	181,045,934		
7,770,000	5,759,804	470,000	-1,540,196	80.18
	0	6,229,804		
7,770,000	5,759,804	470,000	-1,540,196	80.18
	0	6,229,804		
1,694,515,000	478,503,324	898,480,385	-311,752,171	81.60
	5,779,120	1,382,762,829		
355,818,000	11,932,342	343,885,658	0	100.00
	0	355,818,000		
1,338,697,000	466,570,982	554,594,727	-311,752,171	76.71
	5,779,120	1,026,944,829		
56,284,000	24,051,896	0	-32,232,104	42.73
	0	24,051,896		
24,316,000	9,935,354	0	-14,380,646	40.86
	0	9,935,354		
31,968,000	14,116,542	0	-17,851,458	44.16
	0	14,116,542		
5,000,000	258,514	0	-4,741,486	5.17
	0	258,514		
5,000,000	258,514	0	-4,741,486	5.17
	0	258,514		
3,200,000	0	0	-3,200,000	0.00
	0	0		
3,200,000	0	0	-3,200,000	0.00
	0	0		
844,060	844,060	0	0	100.00
	0	844,060		
844,060	844,060	0	0	100.00
	0	844,060		
8,438,457	8,438,457	0	0	100.00
	0	8,438,457		
8,438,457	8,438,457	0	0	100.00
	0	8,438,45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27,103	0	0
						0	0	1,527,103
				0100 人事費	0	1,527,103	0	0
						0	0	1,527,103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26,573	0	0
						0	0	126,573
				0100 人事費	0	126,573	0	0
						0	0	126,573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50	0	0
						0	0	1,950
				0100 人事費	0	1,950	0	0
						0	0	1,95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202,371	1,655,626	80,146	0
						0	0	1,735,772
				合 計	3,472,110,371	1,655,626	100,080,146	0
						0	0	101,735,772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7,103	1,527,103	0	0	100.00
	0	1,527,103		
1,527,103	1,527,103	0	0	100.00
	0	1,527,103		
126,573	126,573	0	0	100.00
	0	126,573		
126,573	126,573	0	0	100.00
	0	126,573		
1,950	1,950	0	0	100.00
	0	1,950		
1,950	1,950	0	0	100.00
	0	1,950		
10,938,143	10,938,143	0	0	100.00
	0	10,938,143		
3,573,846,143	2,217,657,878	948,524,260	-398,817,885	88.84
	8,846,120	3,175,028,258		

行政院體育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節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0
						10,500,000	7,700,00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10,500,000	7,700,00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10,500,000	7,700,000	
					小計	0	0	
						10,500,000	7,700,000	
96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4,460,411	0	0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0	0
						0	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	0
						0	0	
					小計	4,460,411	0	0
						0	0	
97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0
						14,639,321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0
						14,639,321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0
						14,639,321	0	
					小計	0	0	0
						14,639,321	0	
98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0
						3,200,636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0
						3,200,636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0
						3,200,636	0	
					小計	0	0	0
						3,200,636	0	
99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38,380,357	3,772,463	
						662,467,391	6,209,00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3,560,909	0	
						1,929,633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758,553	260,331	
						7,232,438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2,422,411	3,512,132	
						652,807,400	6,159,50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2,800,00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1,987,000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34,263,894	0	344,000
477,008,241	0	179,250,150
3,560,909	0	0
1,929,633	0	0
1,498,222	0	0
7,232,438	0	0
28,566,279	0	344,000
467,397,750	0	179,250,150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51 ~

行政院體育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10,500,000	7,700,000
		28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0
						10,500,000	7,700,00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10,500,000	7,700,00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10,500,000	7,700,000
					小 計	0	0
						10,500,000	7,700,000
96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460,411	0
						0	0
		28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4,460,411	0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0
						0	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
						0	0
					小 計	4,460,411	0
						0	0
97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14,639,321	0
		28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0
						14,639,321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14,639,321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14,639,321	0
					小 計	0	0
						14,639,321	0
98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3,200,636	0
		28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0
						3,200,636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3,200,636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3,200,636	0
					小 計	0	0
						3,200,636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2,800,00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0	0
2,800,00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1,987,000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1,873,850	0	12,765,471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0	0	0
0	0	3,200,636

行政院體育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8,380,357 662,467,391	3,772,463 6,209,00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38,380,357 662,467,391	3,772,463 6,209,000			
					28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3,560,909 1,929,633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758,553 7,232,438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2,422,411 652,807,400	3,512,132 6,159,50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10,818,144 8,043,564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8,349,126 5,306,250	1,004,220 1,600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6,165,142 2,436,958
							03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101,068 0	0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280,00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5,988,931 636,740,628	1,401,166 5,857,791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38,484 229,816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0 268,104	0 0
								小 計	38,380,357 662,467,391	3,772,463 6,209,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7,125,786 21,092,068	2,337,287 341,209
								資 本 門 小 計	15,714,982 669,715,280	1,435,176 13,567,791
								合 計	42,840,768 690,807,348	3,772,463 13,909,00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4,263,894	0	344,000
477,008,241	0	179,250,150
34,263,894	0	344,000
477,008,241	0	179,250,150
3,560,909	0	0
1,929,633	0	0
1,498,222	0	0
7,232,438	0	0
28,566,279	0	344,000
467,397,750	0	179,250,150
9,745,408	0	0
7,935,455	0	0
7,000,906	0	344,000
5,304,650	0	0
6,131,132	0	0
2,426,958	0	0
1,101,068	0	0
0	0	0
0	0	0
98,000	0	0
4,587,765	0	0
451,632,687	0	179,250,150
638,484	0	0
180,316	0	0
0	0	0
268,104	0	0
34,263,894	0	344,000
477,008,241	0	179,250,150
19,984,088	0	4,804,411
20,750,859	0	0
14,279,806	0	0
460,931,232	0	195,216,257
34,263,894	0	4,804,411
481,682,091	0	195,216,257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 56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6,333,925	221000-4 保管款	14,916,700
210500-5 保留庫款	32,234,257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4,804,41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933,196,38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846,120
211300-1 押金	474,000	221200-3 代收款	1,417,225
211400-6 暫付款	200,975,64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5,216,25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57,807,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948,524,26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57,807,0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9,015,23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74,000
合 計	1,841,021,209	合 計	1,841,021,209
附註：			

空 白 頁

附 屬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2,877,07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2,877,076	
賠償收入	9,622,603	9,308,161	
減：退還數	-314,442		
行政規費收入		2,022,980	
使用規費收入	773,841	772,466	
減：退還數	-1,375		
財產孳息	12,517,023	12,510,023	
減：退還數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3,899	
雜項收入	28,096,547	28,009,547	
減：退還數	-87,000		
收 項 總 計			52,877,0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2,877,07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2,877,076	
賠償收入	9,622,603	9,308,161	
減：退還數	-314,442		
行政規費收入		2,022,980	
使用規費收入	773,841	772,466	
減：退還數	-1,375		
財產孳息	12,517,023	12,510,023	
減：退還數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3,899	
雜項收入	28,096,547	28,009,547	
減：退還數	-87,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2,877,07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713,16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713,161	
(二)本期收入			2,904,209,06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85,002,000		
減：沖轉數	-185,00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50,847,114	
收入數	2,250,847,11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39,908,971		
統籌科目部分	10,938,14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654,588,934	
國庫撥款數	638,059,722		
註銷數	16,529,212		
4. 221000-4 保管款		-2,048,839	
收入數	12,730,229		
減：退還數	-14,779,068		
5. 221200-3 代收款		-330,397	
收入數	40,493,725		
減：退還數	-40,824,122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152,251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150,651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600		
收 項 總 計			2,922,922,2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06,588,29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17,657,878	
支付數	2,217,657,8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06,719,735		
統籌科目部分	10,938,143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38,036,357	
支付數	34,263,894		
註銷數	3,772,463		
國庫已撥款部分	1,150,651		
國庫未撥款部分	2,621,812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95,591,091	
支付數	481,682,091		
註銷數	13,909,000		
國庫已撥款部分	1,6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3,907,400		
4. 211400-6 暫付款		139,242,321	
支付數	1,586,973,382		
本年度部分	1,100,773,532		
以前年度部分	486,199,850		
過 次 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收回或沖轉數	-1,447,731,061		
本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1,067,584,296		
以前年度部分	-380,146,765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6,060,652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4,908,401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150,651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600		
(二)本期結存			16,333,92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333,925	
付 項 總 計			2,922,922,22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333,925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自提)		4,987,082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987,082		
			04 代收款專戶		1,399,468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399,468		
			05 國庫存款(保管款)		5,882,956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882,956		
			06 國家訓練中心專戶		4,046,662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046,662		
			08 國庫存款(代收款)		17,757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7,757		
			總計		16,333,92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933,196,380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5,162,375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162,375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928,034,005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06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60,00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43,918,5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3,918,5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47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7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881,585,505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1,585,505		
			總計		933,196,38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74,000	
			92 九十二年度		54,000	
			02 電話保證金		54,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4,000		(07)582-5801等54線電話
			97 九十七年度		150,000	
			03 瓦斯保證金		15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50,000		
			98 九十八年度		270,000	
			03 瓦斯保證金		25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50,000		
			04 廣告保證金		2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00		
			總計		474,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0,975,647	
			100			
			本年度部分		33,189,236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3,189,236		
			以前年度部分		167,786,411	
			96			
			九十六年度		4,460,411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460,411		
			99			
			九十九年度		163,326,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63,326,000		
			總計		200,975,64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0,975,647	
			100 本年度部分			33,189,236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3,189,236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707,408		
			0200 業務費		530,972		
100	04	15	500510 付款憑單 分攤嘉義市政府辦理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經費 2013 嘉義市政府	450,000			
100	04	26	500586 付款憑單 分攤彰化縣政府辦理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經費 2008 彰化縣政府	68,144			
100	05	12	500710 付款憑單 支付辦理打造運動島樂活島推廣專案地方特色活動 2005 苗栗縣政府	12,828			
			0400 獎補助費		176,436		
100	08	26	501465 付款憑單 台師大辦理國民體能檢測站第1期款 03735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6,436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6,692,515		
			0200 業務費		565,976		
100	03	07	500240 付款憑單 支付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2013 嘉義市政府	8,600			
100	04	08	500451 付款憑單 臺中市體育處支付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9999 臺中市體育處	114,916			
100	05	23	500772 付款憑單 支付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2025 臺東縣政府	392,460			
100	06	21	500950 付款憑單 支付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2010 雲林縣政府	50,000			
			0400 獎補助費		6,126,539		
100	05	02	500622 付款憑單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100年度發展特色運動經費第1期款 46802708 明新科技大學	14,500			
100	06	21	500949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0101 臺北市體育處	339,675			
100	06	27	501000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18 屏東縣政府	66,000			
100	06	27	501000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02 新北市政府	351,03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7	05	501069 付款憑單 臺北市體育處辦理100年組訓社會甲組成棒隊第2期經費 0101 臺北市體育處	1,791,632			
100	07	12	501146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04 新竹縣政府	33,749			
100	08	01	501257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05 苗栗縣政府	56,863			
100	08	01	501257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25 臺東縣政府	231,797			
100	08	01	501258 付款憑單 新北市、桃園縣政府100年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第2期款 2002 新北市政府	1,210,841			
100	08	11	501363 付款憑單 臺中市體育處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0104 臺中市體育處	1,140,564			
100	10	03	501689 付款憑單 雲林縣政府辦理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經費 2010 雲林縣政府	58,821			
100	10	31	600217 轉帳憑單 轉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01 基隆市政府	26,780			
100	11	03	501979 付款憑單 補助游泳、手球協會辦理100年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 0821762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8,917			
100	11	10	502044 付款憑單 宜蘭縣政府辦理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經費 2021 宜蘭縣政府	41,678			
100	11	10	502046 付款憑單 金門基層訓練站第1期款 2023 金門縣政府	400,000			
100	11	10	502048 付款憑單 桌球協會辦理100年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 76903823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347,000			
100	12	31	502560 付款憑單 撞球協會辦理100年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 20867043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6,691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508,720		
			0400 獎補助費		1,508,720		
100	06	21	500949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0101 臺北市體育處	500			
100	08	01	501257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25 臺東縣政府	2,640			
100	08	11	501363 付款憑單 臺中市體育處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0104 臺中市體育處	5,580			
100	11	10	502046 付款憑單 金門金湖國小基層訓練站器材設備第1期款 2023 金門縣政府	1,50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606,593		
			0400 獎補助費		1,606,593		
100	08	05	501314 付款憑單 橄欖球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工 作計畫第2期經費	29,333			
			04126889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00	10	05	501705 付款憑單 軟式網球協會辦理100年國際體 育交流工作第2期經費	4,000			
			04135515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 會				
100	10	28	501931 付款憑單 巧固球協會辦理第2屆亞洲太平 洋大學巧固球錦標賽第1期款	16,372			
			45742915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100	11	08	502012 付款憑單 健力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工 作計畫第2期經費	5,166			
			87672026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00	11	14	502066 付款憑單 自由車協會辦理100年國際體育 交流工作第2期經費	6,092			
			0414417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101	01	13	600393 轉帳憑單 轉臺北市府辦臺北世界大學運 動會權利金經費	1,545,630			
			0101 臺北市體育處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22,67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674,000		
100	07	11	501129 付款憑單 支付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 場下半年工程費用	22,674,000			
			0201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 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以前年度部分			167,786,411	
			96 九十六年度			4,460,411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200 業務費		1,987,000		
97	08	20	300065 轉帳傳票 審計部修正上年度決算支付實現 數改列應付數	1,987,000			本案係依「行政院整 體施政傳播專案」由 新聞局辦理「全民傳 聖火 前進聯合國」 路跑活動宣導，活動 已順利完成。惟審計 部認為「行政院整體 施政傳播專案」尚有 待處理事項，未同意 辦理結案。
			02001 行政院新聞局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400 獎補助費		2,473,411		
98	06	29	300028 轉帳傳票 補助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 前進聯合國活動	2,473,411			本案係依「行政院 會決議」辦理路跑活 動，活動已順利完成 。惟審計部認為「行 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 案」尚有待處理事項 ，未同意辦理結案。
			01031092 中華民國路跑協會				
			99 九十九年度			163,326,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2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63,326,000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工程業於100年3月29日決標，依據代辦協議書第7條規定，於工程決標後以半年為1期撥付所需費用，經估算100年7至12月預定估驗金額約1億8,600萬元整(屬暫付款，分別由99年度保留款及100年度預算支應)，上開款項業撥付予國工局，申請保留。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63,32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326,000		
			600291 轉帳憑單 轉支付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 靶場下半年工程費用	163,326,000			
			0201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總計			200,975,64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5,427,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4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2,380,000	
			98 九十八年度		650,35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650,35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03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30,000		
			總計		657,807,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28	100 本年度部分			5,427,000	
			01 履約保證金			5,427,000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國訓棒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 工程連帶保證書 97138419 國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2,380,000	
			98 九十八年度			650,3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650,000,000	
99	01	15	300094 轉帳傳票 收台北富邦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0002 台北富邦銀行	650,000,000			特許期間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期滿。
			02 保固保證金			350,000	
98	11	25	300060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更換工程保 固金(台灣中小企銀連帶保證書) 33172101 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九十九年度			2,03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880,000	
99	05	19	300026 轉帳傳票 收體育場機電空調備維護保證金(銀 行連帶保證書) 13157807 廣承機電工程企業有限 公司	15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10	06	300044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各樓層空調汰舊換新工程 保證金(第一銀行預付款連帶保證 書)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1,73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02 保固保證金			150,000	
99	09	27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國訓網球場整修工程保固金(定 期存款單質權設定) 80457579 啓丞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總計			657,807,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2,574,900	12,574,900	
			以前年度部分 96 九十六年度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70,000	2,341,800	
			98 九十八年度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660,000	170,000	
			99 九十九年度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511,800	660,000	
			總計		14,916,7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2,574,900	
			01 履約保證金		3,541,156	
100	01	20	100011 收入傳票 收100年外文期刊訂閱保證金 09453101 精選圖書有限公司	10,100		
100	02	17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置藥品保證金 83629301 重仁藥局張簡榮乃	13,000		
100	02	17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國訓宿舍寢具洗滌保證金 83605785 益新洗衣店蕭琪	10,000		
100	03	22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國訓中心購運動傷害防護用品履約保證金 28758791 德美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87,000		
100	03	28	100105 收入傳票 收100年打造運動島資訊平台-台灣運動之維護及行銷履約保證金 28143514 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100	04	08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國訓中心購醫療耗材案履約保證金 83629301 重仁藥局張簡榮乃	9,000		
100	04	16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國訓中心購運動飲料粉末包履約保證金 28844662 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00	04	26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國訓中心100年度購綜合維他命乙批履約保證金 83629301 重仁藥局張簡榮乃	42,000		
100	05	0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電梯馬達及控制電纜更換工程保證金 14070857 伸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	05	18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委製作國光體育獎章保證金 84286958 崇光金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0	06	14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營養品乙批保證金 83629301 重仁藥局張簡榮乃	7,000		
100	06	23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營養棒保證金 28844662 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07	18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奧運培訓隊服裝保證金 13027468 大嘉衣業有限公司	47,000		
100	07	22	100297 收入傳票 收購運動改造大腦保證金 3051 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100	07	26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立即影像回饋系統保證金 16808959 陽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7,500		
100	07	27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升級保證金 89753988 永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100	07	27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跆拳道電子護具保證金 13018448 經緯洋行有限公司	10,000		
100	08	01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運動心率錶保證金 16808959 陽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00	08	09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製冰機乙台保證金 22617958 元揚企業有限公司	8,500		
100	09	22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國訓役男營外交通租賃保證金 69392614 來發汽車有限公司	1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9	22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動作分析系統保證金 16808959 陽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8,000			
100	09	28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國訓整建計畫環境監測及環境差異分析技術服務保證金 3050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75,000			
100	10	05	100410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酸痛寧膠藥品保證金 83629301 重仁藥局張簡榮乃	15,000			
100	10	05	100412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役男儲備隊訓練服裝保證金 13027468 大嘉衣業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	05	10041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運科研究生化試劑保證金 89484318 昶安科技有限公司	68,000			
100	10	17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運動神經紀錄系統及耗材保證金 13129155 保傑特有限公司	38,000			
100	10	25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彩色超音波掃瞄儀保證金 27964013 全醫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	11	08	100450 收入傳票 收製作運動精英獎紀念品保證金 27774040 多愛殘友展能事業發展有限公司	63,000			
100	11	17	100456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辦公室室內送風機更換工程保證金 24333513 日創工程有限公司	522,956			
100	11	23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國訓總變電站遷移工程保證金 25935724 鼎峰企業工程行	718,000			
100	11	25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滲透壓測定儀保證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45,000			
101	01	03	100540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公路用自由車測功儀器保證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25,000			
101	01	05	100562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戶外廣場及地下室止水修繕工程保證金 12754329 佐僑營造有限公司	313,600			
101	01	09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101藥品保證金 83629301 重仁藥局張簡榮乃	36,000			
101	01	13	100577 收入傳票 收體育大樓機電消防、空調系統設備維護保證金 27970346 威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4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3,819,846	
101	01	15	300130 轉帳傳票 轉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819,846			
			05 其他			4,046,662	
100	09	30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國訓9月份伙食費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902,673			
100	11	30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國訓11月份伙食費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2,143,989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1,167,236	
101	01	15	300130 轉帳傳票 轉政務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167,23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41,800	
			96 九十六年度			17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70,000	
96	09	0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玻璃帷幕整修工程保證金 12946805 詠建營造有限公司	17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九十八年度			6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660,000	
98	03	13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國訓游泳池增設瓦斯鍋爐加熱設備及樓頂兩側氣窗修繕工程保證金及差額 23391140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0	27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視覺疲勞分析系統保證金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8	12	24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國訓禮堂鋪設楓木地板工程保證金 13037655 永大實木地板有限公司	14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九十九年度			1,511,800	
			01 履約保證金			1,511,800	
99	04	19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國訓增購亞運培訓隊服裝保證金 86680337 佳煜有限公司	6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6	04	100223 收入傳票 轉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諮詢顧問輔導團委託服務保證金 92005214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2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07	08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無線雙手握力感測系統保證金 24261671 百方儀器有限公司	2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7	15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反應時間測定系統保證金 24261671 百方儀器有限公司	1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7	15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肌力疼痛評估工具乙批保證金 84390777 日茂儀器有限公司	15,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7	2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打造運動島計畫文宣紀念筆乙批保證金 12924767 倍護實業有限公司	25,8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8	11	100331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各樓空調箱汰換工程保證金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08	16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生化試劑乙批保證金 89484318 昶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8	25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無氧峰值測系統保證金 30968301 日龍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8	27	10034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微型五維力量感應系統保證金 28463473 優特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9	27	100398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消防、機電等設備監控系統新設工程保證金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1	22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力量重心回饋系統保證金 12860644 麥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11	22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身體組成分析儀保證金 84875921 禾豐春實業有限公司	45,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12	28	100582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委外清潔及本大樓機電消防 防空調系統保證金 24461951 乙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12	28	100582 收入傳票 收國訓各訓練場館、大樓委外清潔 保證金 24502129 豐譽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續約2個月)
100	01	04	100609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空調數位電表及監控工程 保證金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1	04	100610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委外清潔保證金 29168935 技家有限公司	12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100	01	15	10068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訂閱外文期刊保證金 23748660 吾揚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14,916,7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804,411	
			96 九十六年度		4,460,411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200 業務費	1,987,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87,00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400 獎補助費	2,473,411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473,411		
			99 九十九年度		344,00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44,00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344,000		
			0200 業務費	344,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44,000		
			總 計		4,804,41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8,846,12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8,846,120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50,0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0,00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3,01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7,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517,00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50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5,779,120		
			0400 獎補助費	5,779,12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779,120		
			總計		8,846,12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333,148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333,148		
			以前年度部分		84,077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3,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000		
			93 九十三年度		1,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0		
			94 九十四年度		9,967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67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0		
			97 九十七年度		7,928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7,928		
			98 九十八年度		2,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0		
			99 九十九年度		59,182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9,182		
			總計		1,417,22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333,148	
			02 健保費(職員部分)			12,067	
100	11	01	100439 收入傳票 代扣職員11月份健保自付款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2,067			
			03 健保費(技工及約聘僱人員)			1,018	
100	07	01	100265 收入傳票 收技工等7月份健保自付款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633			
100	08	05	100326 收入傳票 收技工等以前年度健保自付額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85			
			04 勞保費(技工及約聘僱人員)			4,636	
100	04	05	100122 收入傳票 收技工等4月份勞保自付款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7			
100	07	01	100265 收入傳票 收技工等7月份勞保自付款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92			
100	08	05	100326 收入傳票 收技工等以前年度勞保自付額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743			
100	10	05	100411 收入傳票 代扣技工等10月份勞保自付款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52			
100	11	01	100439 收入傳票 代扣技工等11月份勞保自付款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2			
			09 其他			1,175,521	
101	01	13	100580 收入傳票 代收南投縣政府繳打造運動島相關 經費餘款 0100 其他	356,430			
101	01	13	100581 收入傳票 代收國訓繳財產報廢所得 0100 其他	360,000			
101	01	15	100582 收入傳票 代收臺中市體育處繳辦基層運動選 手訓練站餘款 0100 其他	114,916			
101	01	15	100583 收入傳票 代收臺北市政府繳辦理設置棒球基 訓站經費餘款 0100 其他	340,175			
101	01	15	100584 收入傳票 代收軟網繳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 餘款 0100 其他	4,000			
			12 法院代扣款			139,870	
100	04	05	100123 收入傳票 收代收專任運動教練張一之4月扣 押款 0100 其他	15,994			
100	05	26	100209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6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5,994			
100	06	27	100256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7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5,994			
100	07	27	100306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8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4,82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7	31	100325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5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5,994			
100	09	01	100368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9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5,267			
100	10	05	100409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10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5,267			
100	11	01	100441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11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5,267			
100	12	01	100476 收入傳票 代扣專任教練張一之12月份扣押薪 0100 其他	15,267			
			13 勞保費(約用人員)			36	
100	03	25	100103 收入傳票 收代扣約用人員3月份勞保自付額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6			
			以前年度部分			84,077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3,000	
			09 其他			3,000	
89	09	25	100538 收入傳票 代扣張萬利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3,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3 九十三年度			1,000	
			12 法院代扣款			1,000	
93	12	15	100308 收入傳票 代扣蔡辰威十一月份兼職交通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4 九十四年度			9,967	
			12 法院代扣款			9,967	
94	11	17	100252 收入傳票 代扣法院命令扣押出席費吳經國133及蔡辰威667 0100 其他	2,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4	12	26	100320 收入傳票 代扣蔡辰威7967元及吳經國667元 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7,967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12 法院代扣款			1,000	
95	03	14	100063 收入傳票 代扣蔡辰威出席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7 九十七年度			7,928	
			12 法院代扣款			7,928	
97	10	03	100303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參加第37次委員兼職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7	10	27	10033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專任教練簡宏儒11月份法院扣押薪 0100 其他	2,964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1	27	10037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專任教練簡宏儒12月份法院 扣押薪 0100 其他	2,964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7	12	22	100403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參加第38次委員兼職 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8	九十八年度			2,000	
		12	法院代扣款			2,000	
98	04	20	100101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第39次會議委員兼職 費扣押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8	07	29	100235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第40次會議委員兼職 費扣押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9	九十九年度			59,182	
		09	其他			57,182	
99	05	12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國訓蕭松彩繳回資遣費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57,182			尚與本會有訴訟未解。
		12	法院代扣款			2,000	
99	03	04	100083 收入傳票 代扣吳經國第42次委員會議出席兼 職費法院扣押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9	09	17	100384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參加第44次委員會議 兼職費法院扣押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總計			1,417,22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5,216,257	
			97 九十七年度		12,765,471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2,765,471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2,765,471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65,471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2,765,471		
			98 九十八年度		3,200,636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200,636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3,200,636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636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200,636		
			99 九十九年度		179,250,15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79,250,15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79,250,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326,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63,326,000		
			0400 獎補助費	15,924,15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5,924,150		
			總計		195,216,25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948,524,260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5,162,375	
			0300 設備及投資	5,162,375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162,375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943,361,885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010,000		
			0200 業務費	2,01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0,00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42,40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901,5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0,901,50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50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470,000		
			0200 業務費	47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7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898,480,385		
			0300 設備及投資	343,885,658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43,885,658		
			0400 獎補助費	554,594,727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54,594,727		
			總計		948,524,26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5,427,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4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2,380,000	
			98 九十八年度		650,35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650,35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030,000	
			0398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30,000		
			總計		657,807,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28	100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國訓棒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 工程連帶保證書 97138419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27,000		5,4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2,380,000	
			98 九十八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650,350,000	
99	01	15	300094 轉帳傳票 收台北富邦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0002 台北富邦銀行	650,000,000		650,000,000	特許期間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期滿。
			02 保固保證金			350,000	
98	11	25	300060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更換工程保 固金(台灣中小企銀連帶保證書) 33172101 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0			
			99 九十九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2,030,000	
99	05	19	300026 轉帳傳票 收體育場機電空調備維護保證金(銀 行連帶保證書) 13157807 廣承機電工程企業有限 公司	150,000		2,03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09	27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國訓網球場整修工程保固金(定期 存款單質權設定) 80457579 啓丞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9	10	06	300044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各樓層空調汰舊換新工程 保證金(第一銀行預付款連帶保證 書)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1,73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657,807,000	

行政院體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前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4,908,401	0	14,908,401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150,651	0	1,150,651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600	0	1,6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6,060,652	-0	-16,060,652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74,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74,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89 ~

行政院體育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推展全民運動	707,408		707,408	
2.推展競技運動	6,701,235		6,701,235	
3.推展國際體育	1,606,593		1,606,593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委員會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材	料	部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9,958,385	614,091,821	919,948,341	1,673,998,547
	28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39,958,385	614,091,821	919,948,341	1,673,998,547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30,023,031	28,377,603	76,000	158,476,634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0	33,734,509	9,922,068	43,656,577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537,863,167	909,950,273	1,447,813,44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0	123,767,353	157,246,125	281,013,478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0	376,774,877	571,658,214	948,433,091
		03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0	31,091,133	181,045,934	212,137,067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6,229,804	0	6,229,804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9,935,354	14,116,542	0	24,051,896
				合 計	139,958,385	614,091,821	919,948,341	1,673,998,547

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20,580,597	1,069,510,971	1,490,091,568			3,164,090,115
420,580,597	1,069,510,971	1,490,091,568			3,164,090,115
12,951,518	0	12,951,518			171,428,152
1,981,054	0	1,981,054			45,637,631
405,389,511	1,069,510,971	1,474,900,482			2,922,713,922
0	0	0			281,013,478
49,571,511	42,566,142	92,137,653			1,040,570,744
0	0	0			212,137,067
355,818,000	1,026,944,829	1,382,762,829			1,388,992,633
258,514	0	258,514			24,310,410
420,580,597	1,069,510,971	1,490,091,568			3,164,090,115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0100 人事費	130,023,031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30,61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50,83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65,28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862	0	0
0111 獎金	19,691,108	0	0
0121 其他給與	3,281,42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591,34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41,967	0	0
0151 保險	7,872,595	0	0
0200 業務費	28,377,603	33,734,509	123,767,353
0201 教育訓練費	367,000	0	0
0202 水電費	2,318,883	0	0
0203 通訊費	1,556,429	238,664	217,386
0215 資訊服務費	226,600	4,361,62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36,96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91,063	0	0
0231 保險費	54,529	23,800	0
0241 兼職費	69,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19,834	443,000	712,7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5,300	1,623,638	4,662,914
0251 委辦費	0	11,651,684	30,269,100
0271 物品	1,633,529	169,570	162,7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94,330	14,547,340	86,284,060

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合計
0	0	0	9,935,354	139,958,385
0	0	0	0	4,130,610
0	0	0	4,506,467	76,257,301
0	0	0	548,115	6,013,395
0	0	0	314,257	5,612,119
0	0	0	1,960,914	21,652,022
0	0	0	1,015,624	4,297,052
0	0	0	181,724	5,773,071
0	0	0	380,810	380,810
0	0	0	579,715	7,521,682
0	0	0	447,728	8,320,323
376,774,877	31,091,133	6,229,804	14,116,542	614,091,821
0	0	0	7,450	374,450
0	0	0	3,710,246	6,029,129
209,712	143,345	193,591	304,205	2,863,332
976,520	0	0	242,500	5,807,240
0	0	0	0	36,960
181,759	0	104	121,786	1,594,712
253,580	0	0	19,720	351,629
0	0	0	0	69,000
433,513	440,000	8,329	133,695	5,791,118
710,496	55,000	1,063,086	151,098	8,931,532
54,897,832	26,152,983	2,267,000	0	125,238,599
372,464	33,310	45,267	248,187	2,665,114
315,938,550	2,583,100	1,730,703	6,110,817	437,588,900

經費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7,26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13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69,744	0	0
0291 國內旅費	786,215	203,347	852,16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37,513	159,850
0293 國外旅費	0	188,387	410,698
0294 運費	77,746	726	30,477
0295 短程車資	8,360	8,260	5,165
0299 特別費	1,250,637	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12,951,518	1,981,054	0
0302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08,349	0	0
0303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4 * 機械設備費	1,650,606	0	0
0306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7,875	1,981,054	0
0319 * 雜項設備費	994,688	0	0
0400 獎補助費	76,000	9,922,068	157,246,1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50,0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50,000	846,1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30,000	3,564,2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9,642,068	146,292,04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50,000	3,698,766
0475 獎勵及慰問	76,000	0	2,695,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50,000
0400 * 獎補助費	0	0	0

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合計
0	0	88,500	0	875,768
370,560	0	0	33,980	805,676
0	0	0	2,818,674	5,688,418
1,199,420	148,534	647,615	214,184	4,051,484
424,569	477,382	42,520	0	1,341,834
761,132	1,048,636	138,967	0	2,547,820
40,000	263	872	0	150,084
4,770	8,580	3,250	0	38,385
0	0	0	0	1,250,637
49,571,511	0	355,818,000	258,514	420,580,597
0	0	0	0	9,208,349
40,917,800	0	355,762,000	94,280	396,774,080
0	0	0	5,000	1,655,606
2,647,872	0	0	0	5,726,801
6,005,839	0	56,000	159,234	7,215,761
571,658,214	181,045,934	0	0	919,948,341
59,033,738	106,495,589	0	0	165,579,327
104,419,945	3,941,997	0	0	109,258,042
130,000	0	0	0	130,000
19,186,844	5,562,004	0	0	28,343,062
293,397,219	62,863,332	0	0	512,194,664
24,534,468	2,183,012	0	0	30,566,246
70,746,000	0	0	0	73,517,000
210,000	0	0	0	360,000
42,566,142	0	1,026,944,829	0	1,069,510,971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0403 *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7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合 計	171,428,152	45,637,631	281,013,478

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合計
987,920	0	134,164,967	0	135,152,887
5,662,724	0	870,588,761	0	876,251,485
3,999,990	0	22,191,101	0	26,191,091
839,543	0	0	0	839,543
31,075,965	0	0	0	31,075,965
1,040,570,744	212,137,067	1,388,992,633	24,310,410	3,164,090,115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6,300	627,031	0	0	88,494	528,1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4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57,018	627,031	0	0	88,494	528,143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44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74,967	0	1,684,9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967	0	1,675,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4	0	0	0	0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31,076	1,037,595	0	0	0	0	9,2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1,076	1,037,595	0	0	0	0	9,208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96,762	0	2,712	12,726	12	1,490,091	3,175,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38
0	0	0	0	0	0	0
396,762	0	2,712	12,726	12	1,490,091	3,165,7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6	1,638,557,387	桃園公西靶場增撥南崁頂段、國訓中心依新地價辦理異動及本會體育大樓修繕工程施作等。
		公 頃	27.41970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6	39,083,045	國訓中心於100年5月新增專用通行路。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477,348,709	國訓中心改建、減損學生宿舍、水塔、體育館及球場等設施。
		平方公尺	19,302.27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758.00		
	其 他	個	2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47	126,916,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5	48,003,25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3		
	其 他	件	15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91,631,640	
	其 他	件	1,81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421,540,42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體育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2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62,908,000	3,562,908,000	2,206,719,735	1,500,000	
				100,000,000			22,674,000	
			0003000000-1	3,462,908,000	3,562,908,000	2,206,719,735	1,500,000	
			行政院主管	100,000,000			22,674,000	
			0003980000-7	3,462,908,000	3,562,908,000	2,206,719,735	1,500,000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00,000,000			22,674,000	
		01	5303980100-0	173,859,000	171,759,000	158,476,634	0	
			一般行政	-2,100,000			0	
		01	5303980100-0*	10,903,000	13,003,000	7,789,143	0	
			一般行政	2,100,000			0	
		02	5303981000-0	47,382,000	47,382,000	43,656,577	0	
			體育行政業務	0			0	
		02	5303981000-0*	2,046,000	2,046,000	1,981,054	0	
			體育行政業務	0			0	
		03	5303982000-6	3,164,234,000	3,264,234,000	1,970,505,917	1,500,000	
			國家體育建設	100,000,000			22,674,000	
			5303982020-3	290,016,000	290,016,000	278,953,478	0	
			推展全民運動	0			0	
			5303982021-6	960,745,000	956,645,000	948,433,091	0	
			推展競技運動	-4,100,000			0	
			5303982021-6*	88,594,000	92,694,000	46,719,153	1,500,000	
			推展競技運動	4,100,000			0	
			5303982022-9	122,594,000	222,594,000	212,137,067	0	
			推展國際體育	100,000,000			0	
			5303982023-1	7,770,000	7,770,000	5,759,804	0	
			整建運動設施	0			0	
			5303982023-1*	1,694,515,000	1,694,515,000	478,503,324	0	
			整建運動設施	0			22,674,000	
			04	5303983000-1	56,284,000	56,284,000	24,051,896	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0		0	
			04	5303983000-1*	5,000,000	5,000,000	258,514	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0		0	
			05	5303989800-0	3,200,000	3,2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202,371	10,938,143	10,938,143	0
					1,735,772			0
		02		8903304500-4	844,060	844,060	844,06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8,358,311	8,438,457	8,438,45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0,146			0
		28		5377015300-3	0	1,527,103	1,527,103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27,103			0
		28		7577017500-7	0	126,573	126,573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6,573			0

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9,015,236	2,239,908,971	7,346,120	389,802,649	
0			925,850,260		
0	9,015,236	2,239,908,971	7,346,120	389,802,649	
0			925,850,260		
0	9,015,236	2,239,908,971	7,346,120	389,802,649	
0			925,850,260		
0	0	158,476,634	0	13,282,366	
0			0		
0	0	7,789,143	0	51,482	
0			5,162,375		
0	0	43,656,577	0	3,725,423	
0			0		
0	0	1,981,054	0	64,946	
0			0		
0	9,015,236	2,003,695,153	7,346,120	332,504,842	
0			920,687,885		
0	707,408	279,660,886	50,000	8,295,114	
0			2,010,000		
0	6,692,515	955,125,606	0	1,519,394	
0			0		
0	8,720	48,227,873	1,517,000	547,627	
0			42,401,500		
0	1,606,593	213,743,660	0	8,850,340	
0			0		
0	0	5,759,804	0	1,540,196	
0			470,000		
0	0	501,177,324	5,779,120	311,752,171	
0			875,806,385		
0	0	24,051,896	0	32,232,104	
0			0		
0	0	258,514	0	4,741,486	
0			0		
0	0	0	0	3,200,000	
0			0		
0	0	10,938,143	0	0	
0			0		
0	0	844,060	0	0	
0			0		
0	0	8,438,457	0	0	
0			0		
0	0	1,527,103	0	0	
0			0		
0	0	126,573	0	0	
0			0		

行政院體育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50	1,950	1,950	0 0
					</		

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0	1,950	0 0	0	
0 0	9,015,236	2,250,847,114	7,346,120 925,850,260	389,802,649	

行政院體育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5	02	28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0,500,000	10,500,000	0 2,800,000 2,800,00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10,500,000	10,500,000	0 2,800,000 2,800,00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10,500,000	10,500,000	0 2,800,000 2,80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0,500,000	10,500,000	0 2,800,000 2,800,000				
				小 計	0 10,500,000	10,500,000	0 2,800,000 2,800,000				
				96	02	28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460,411 0	4,460,411	0 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4,460,411 0	4,460,411	0 0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1,987,000	0 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0	2,473,411	0 0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	2,473,411	0 0
小 計	4,460,411 0	4,460,411	0 0								
97	02	28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4,639,321	14,639,321	0 1,873,850 1,873,85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14,639,321	14,639,321	0 1,873,850 1,873,85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14,639,321	14,639,321	0 1,873,850 1,873,850				

員會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0	0	0	0	7,700,000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1,987,000	0	1,987,000	0	0	
0	0	0	0	0	
2,473,411	0	2,473,411	0	0	
0	0	0	0	0	
2,473,411	0	2,473,411	0	0	
0	0	0	0	0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65,471	12,765,471	0	0	
0	0	0	0	0	
0	12,765,471	12,765,471	0	0	
0	0	0	0	0	
0	12,765,471	12,765,471	0	0	

行政院體育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02	28	03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4,639,321	14,639,321	0 1,873,850 1,873,850	
				小 計	0 14,639,321	0 1,873,850 1,873,85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3,200,636	0 3,200,636	0 0 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3,200,636	0 3,200,636	0 0 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3,200,636	0 3,200,636	0 0 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3,200,636	0 3,200,636	0 0 0	
				小 計	0 3,200,636	0 3,200,636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2,364,514 658,483,234	700,847,748	0 633,385,872 511,272,135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42,364,514 658,483,234	700,847,748	0 633,385,872 511,272,135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0 5,490,542	5,490,542	0 5,490,542 5,490,542	
99	02	28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7,232,438 1,758,553	8,990,991	0 1,498,222 8,730,66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5,132,076 650,097,735	685,229,811	0 625,310,204 495,964,029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14,131,136 4,730,572	18,861,708	0 4,622,463 17,680,863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8,706,250 4,949,126	13,655,376	0 3,678,821 12,305,556

員會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2,765,471	12,765,471	0	0	
0	0	0	0	0	
0	12,765,471	12,765,471	0	0	
0	0	0	0	0	
0	3,200,636	3,200,636	0	0	
0	0	0	0	0	
0	3,200,636	3,200,636	0	0	
0	0	0	0	0	
0	3,200,636	3,200,636	0	0	
0	0	0	0	0	
0	3,200,636	3,200,636	0	0	
0	0	0	0	0	
0	3,200,636	3,200,636	0	0	
0	344,000	344,000	1,152,251	8,829,212	
163,326,000	15,924,150	179,250,150	0	9,981,463	
0	344,000	344,000	1,152,251	8,829,212	
163,326,000	15,924,150	179,250,150	0	9,981,4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331	
0	0	0	0	260,331	
0	344,000	344,000	1,152,251	8,519,381	
163,326,000	15,924,150	179,250,150	0	9,671,632	
0	0	0	1,072,736	108,109	100年：3月繳回105,639元，4月繳回655,150元，5月繳回191,464元，8月繳回83,699元，9月繳回36,784元。
0	0	0	0	1,180,845	100年：6月繳回77,915元，7月繳回1,600元。
0	344,000	344,000	79,515	926,305	
0	0	0	0	1,005,820	

行政院體育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754,700 6,847,400	8,602,100	0	6,803,390 8,558,090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610,000 491,068	1,101,068	0	491,068 1,101,06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280,000	280,000	0	98,000 98,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9,929,990 632,799,569	642,729,559	0	609,616,462 456,220,452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0 868,300	868,300	0	818,800 818,80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0 268,104	268,104	0	268,104 268,104
				小 計	42,364,514 658,483,234	700,847,748	0	633,385,872 511,272,135
				合 計	46,824,925 686,823,191	733,648,116	0	638,059,722 515,945,985

員會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44,010	
0	0	0	0	44,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000	
0	0	0	0	182,000	
0	0	0	0	7,258,957	
163,326,000	15,924,150	179,250,150	0	7,258,957	
0	0	0	0	49,500	
0	0	0	0	49,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4,000	344,000	1,152,251	8,829,212	
163,326,000	15,924,150	179,250,150	0	9,981,46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398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9,308,161		
	0503980101-1 審查費	-900,320	-34.10	本項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及運動傷害防護員之資格審查及複查費收入。因申請人數未達原預計估算數額，致使收入短絀，本會於未來編列規費收入概算時，檢討改善。
	0503980102-4 證照費	-120,700	-29.88	本項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及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之發照費收入。因申請人數未達原預計估算數額，致使收入短絀，本會於未來編列規費收入概算時，檢討改善。
	0503980305-1 資料使用費	30,591		
	050398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525,125	-94.41	本項係國家代表隊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集中訓練並辦理行前講習之外隊進駐行政費，以及國家體育場地使用費收入、停車使用費等。因上半年度國家體育場地租借未如預期，而國家體育場業於100年6月2日移交高雄市政府，以致歲入短絀。
	0703980101-2 利息收入	780,289		
	0703980105-3 權利金	-9,350,000	-100.00	本項為國家體育場商店街等對外委外權利金收入。因國家體育場於100年6月2日移交高雄市政府，原定商店街、貴賓室、停車場等委外經營計畫取消，以致歲入短絀。
	0703980106-6 租金收入	811,734	7.43	
	070398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53,899		
	110398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503,913		
	110398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549,366	-78.66	本項為世運海外轉播權銷售收入、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文康設備使用、自助洗衣機、販賣機收入及國家體育場導覽收入等。因上半年度國家體育場導覽人數未如預期，而國家體育場業於100年6月2日移交高雄市政府，以致歲入短絀。
	小計	9,243,076	21.18	
	合計	9,243,076	21.18	

空 白 頁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1,987,000	100.00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	2,473,411	100.00
	經常門小計	4,460,411	0	4,460,411	100.00
	經資門小計	4,460,411	0	4,460,411	100.00
97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2,765,471	12,765,471	87.20
	資本門小計	0	12,765,471	12,765,471	87.20
	經資門小計	0	12,765,471	12,765,471	87.20
9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3,200,636	3,200,636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3,200,636	3,200,636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3,200,636	3,200,636	100.00
99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344,000	0	344,000	2.52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79,250,150	179,250,150	27.89

員會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	1,987,000	<20>96年度「委請新聞局採購平面媒體刊登全民傳聖火活動及召開記者會」，經審計部通知修正決算，應由本會96年決算減列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應付數。是以，本款項需辦理保留作業，金額為198萬7,000元。	
經常門	(C)	2,473,411	<20>96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因全案涉嫌圖利，目前由檢調機關偵辦中，經費支出核有疑義，尚待釐清，經審計部通知修正決算，如數增列未結清數，保留金額247萬3,411元。	
		4,460,411		
		4,460,411		
資本門	(A)	12,765,471	<4>「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專案委託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為跨年度計畫，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設計監造廠商為啓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於100年3月29日決標，8月25日開工，刻正施作中，預定102年2月14日竣工。本案相關費用係依據工程進度核撥，因工程執行中尚未完工，相關經費需申請保留。嗣後將督促代辦機關依工程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成。	
		12,765,471		
		12,765,471		
資本門	(A)	3,200,636	<4>「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於98年9月8日報院核准後，本會即辦理「國訓中心辦理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國訓中心辦理大門圍牆道路及周邊景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2標案，並分別於98年11月10日及12月10日發包。二項工程因與國訓中心園區整體規劃中相關排水、供電、網路等均有諸多關聯，考量一致性及工程銜接性，故前暫緩發包施工；其中「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工程業於100年10月27日完成發包，刻正施作中，預計於101年8月竣工。本會已於99年5月13日及6月7日支付該2案75%設計服務費用(共計183萬9,364元)，故針對尚未核撥之監造費用申請保留(共計320萬636元)。嗣後將督促相關廠商加速辦理。	
		3,200,636		
		3,200,636		
經常門	(C)	344,000	<14>委託辦理「編印田徑競技運動訓練參考教材採購案」：本會於99年9月28日與佳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簽約，總價金為172萬元，研究期程為12個月，100年期初報告審查後，撥付第1期款51萬6,000元，並於同年期中報告審查後撥付第2期款86萬元；由於未及於100年度辦理完竣，爰申請保留經費34萬4,000元。嗣後將督促受委辦單位依約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資本門	(A)	179,250,150	1.<14>「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8案，為跨年度案件，申請保留經費1,592萬4,150元。嗣後將督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344,000	0	344,000	0.79
	資本門小計	0	179,250,150	179,250,150	27.28
	經資門小計	344,000	179,250,150	179,594,150	25.63
100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0	5,162,375	5,162,375	39.70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50,000	2,010,000	2,060,000	0.71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3,017,000	42,401,500	45,418,500	49.00

員會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促受補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俾儘速完成。	
			2.<4>「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	
			(1)本案工程於100年3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10億7,000萬元，5月20日簽定工程合約完竣，7月1日取得建照並於8月25日開工，刻正施作中，預定102年2月14日竣工。	
		344,000	(2)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依據代辦協議書規定，於工程決標後請領新臺幣5億700萬元，其中100年7至12月預定估驗金額，約新臺幣1億8,600萬元，分別由99年度保留款(1億6,332萬6,000元)及100年度預算(2,267萬4,000元)支應，上開款項申請經費保留。	
		179,250,150		
		179,594,150		
資本門	(A)	5,162,375	1.<4>「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戶外廣場及地下室止水修繕工程案及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本案工程於100年12月27日決標，預定於101年2月6日開工，工期60日曆天，預定於101年4月5日完工，申請保留經費351萬1,769元。本案將依合約積極辦理後續施工及日後驗收事宜俾利結案。	
經常門	(C)	2,060,000	2.<4>「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辦公室室內送風機更換工程案及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本案工程自100年11月8日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定於101年2月5日完工，申請保留經費165萬606元。本案將依合約積極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俾利結案。	
			1.應付數：<18>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建國百年獅子好運全鄉運動會暨民俗技藝競賽系列活動」經費5萬元，因地方政府於12月舉辦活動，經費未及納入該年度地方政府預算，以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爰申請經費保留。本案已行文縣府儘速納入預算核銷，嗣後建請縣府於年度開始前提出申請。	
			2.保留數：<14> 委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編製「運動改造大腦普及版」，契約價金為670萬元，後因故將履約期限延至101年4月30日，爰請同意第三期款201萬元申請保留。嗣後將督促受委辦單位依約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資本門	(A)(B)	45,418,500	1.應付數： (1)<12>「國訓中心購置彩色超音波掃描儀」：廠商於100年12月8日完成交貨，12月23日辦理驗收，因無法展示規格，以致驗收尚未完畢，無法辦理付款，申請保留經費70萬5,000元。 (2)<12>「國訓中心購置滲透壓測定儀等儀器」：廠商於100年12月15日完成交貨。100年12月23日辦理驗收，因智慧型可攜式血氧濃度計無法開機及彩色二氧化碳監測儀主機型式規格與需求不一，且契約規格有出入，以致驗收尚未完畢，無法辦理付款，申請保留經費81萬2,000元。 (3)<14>補助「金門縣政府所屬金湖國小體操訓練分	1.應付數：類型(B)計3,017,000元。 2.保留數： (1)類型(A)計40,459,900元。 (2)類型(B)計1,941,600元。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員會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	470,000	站」辦理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器材設備：本會核定補助經費300萬元，該校於100年11月30日完成發包作業，並以334萬3,400元決標，12月12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因所訂契約廠商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80天內辦理完驗，爰無法於100年度完成交貨並辦理經費核銷，故申請經費保留(包含應付數150萬元及保留數150萬元)。 2. 保留數： (1)<4>「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總變電站遷移工程」：本案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開標，由鼎峰企業工程行得標，契約價金為718萬元，預定完工日期為101年2月8日，爰申請保留。 (2)<4>「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總變電站遷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100年4月19日完成開標，契約價金為17萬9,800元，已於11月22日支付設計規劃費8萬9,900元，將俟工程驗收及結算完成後支付監造費8萬9,900元，因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101年2月8日，爰申請保留。 (3)<4>「國訓中心田徑場跑道暨週邊設施PU面層更新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本案於100年8月29日辦理評選，優勝廠商為萬邦建築師事務所，並於9月22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為169萬元；惟為配合工程招標作業於100年12月26日辦理評選出優勝廠商，工程履約期限為120個日曆天，預計完工日期為101年5月8日，爰申請保留。 (4)<4>「國訓中心田徑場跑道暨週邊設施PU面層更新工程」：本案於100年12月26日辦理評選，優勝廠商為廣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價金為3,150萬元，履約期限為120個日曆天，預計完工日期為101年5月8日，爰申請保留。 (5)<4>「國訓中心購置公路用自由車測功器等儀器」：本案於100年12月13日開標，由泰恆實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價金為44萬1,600元，履約期限101年1月22日，因承商尚未交貨，爰申請保留。 (6)<14>補助「金門縣政府所屬金湖國小體操訓練分	
	(A)	904,259,505	站」辦理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器材設備：本會核定補助經費300萬元，該校於100年11月30日完成發包作業，並以334萬3,400元決標，12月12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因所訂契約廠商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80天內辦理完驗，爰無法於100年度完成交貨並辦理經費核銷，故申請經費保留(包含應付數150萬元及保留數150萬元)。 (14)委託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研究案」，委辦經費為110萬元，後因故展延執行期程，並增加25萬元，合計135萬元，目前已完成核銷金額為88萬元，剩餘經費47萬元申請保留。嗣後將督促受委辦單位依約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1. 應付數：<14>「嘉義市西區文中二簡易風雨球場第三期工程」為跨年度工程，本會分年補助3,000萬元，已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經費2,422萬880元，尚未核撥經費577萬9,120元申請保留。嗣將督促受補助單位儘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速完工請款。 2.保留數： (1)<14>「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33件，多數為跨年度工程或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案件，尚未核撥經費共計1億5,459萬4,727元申請保留。嗣將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工請款。 (2)<20>「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因推動期程延後，未能於100年度依規劃進度核定補助，申請保留經費4億元。 <1>囿於經建會審議結論要求「國民運動中心」須於規劃設計及興建前，先行完成委外營運之推動模式，即未有具體場館前，必須先完成促參評估及營運招商成功，以致本計畫推動之複雜度及困難度增加。 <2>由於規劃都會區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均屬地方政府重大政策，惟本計畫之推動，適逢99年底五都選舉，面臨地方政府首長更迭、選前政策未定、選後政策之重新評估、主辦機關組織及人事異動整合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更嚴重延滯計畫之推動。 <3>經本會檢討實際執行困難，已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延長計畫期程，並成立輔導團，辦理會勘及出席規劃審查會議，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問題。 (3)<4>「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1期計畫)，包括「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兩項子計畫，係屬延續性工程，申請保留經費3億4,388萬5,658元。本案執行情形如下： <1>「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工程」自100年4月27日起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萬邦建築師事務所業分別於100年10月及12月提送第1、2、3版書圖資料，本會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11月9日及21日分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於101年1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聯合審查會議，預定101年3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月完成工程招標，工程經費為21億1,700萬。 <2>「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係為本會國訓中心之自辦工程，於98年11月10日完成與建築師事務所之議價及簽約事宜，工程於100年10月27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5,427萬元，刻正施作中，預計於101年8月竣工。 <3>「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於100年3月29日決標，決標金額10億7,000萬元，5月20日簽定工程合約完竣，7月1日取得建照並於8月25日開工，刻正施作中，預定102年2月14日竣工。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依據代辦協議書規定，於工程決標後請領新臺幣5億700萬元，其中100年7至12月預定估驗金額，約新臺幣1億8,600萬元屬暫付款，分別由99年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50,000	2,480,000	2,530,000	0.14
	資本門小計	8,796,120	946,044,260	954,840,380	52.83
	經資門小計	8,846,120	948,524,260	957,370,380	26.79
	經常門合計	4,854,411	2,480,000	7,334,411	0.40
	資本門合計	8,796,120	1,141,260,517	1,150,056,637	46.33
	經資門合計	13,650,531	1,143,740,517	1,157,391,048	26.93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27~

行政院體育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5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7,700,000	73.33		0
	小 計	7,700,000	73.33		0
99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260,331	2.90 (6)		260,33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1,180,845	6.26 (1)(6)		1,180,845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049,830	4.72 (6)(8)		1,005,82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7,440,957	1.16 (6)		182,000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49,500	4.36 (4)		49,500
	小 計	9,981,463	1.44		2,678,496
100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3,333,848	7.22 (2)(10)		13,282,366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3,790,369	7.67 (10)		3,725,423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9,002,522	3.10 (6)(10)		9,002,52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8,768,256	0.84 (6)(10)		8,211,909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0,456,933	4.70 (3)(6)(10)		10,456,933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313,292,367	18.40 (10)		1,540,196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36,973,590	60.33 (13)		32,232,104
	5303989800-0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100.00 (3)		3,200,000
	小 計	398,817,885	11.19		81,651,453
	合 計	416,499,348	9.76		84,329,949

員會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國家體育場業於100年6月2日移撥高雄市政府，以致經費結餘。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13)	7,700,000	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代辦工程採購服務案：契約金額為1,400萬元，95年及100年共計撥付630萬元，賸餘經費770萬元，因已屆保留年限仍未實現，故予以註銷。	
		7,700,000		
		0		
		0		1. 類型(1)計108,109元。 2. 類型(6)計1,072,736元。
	(6)	44,010		1. 類型(6)計1,019,543元。 2. 類型(8)計30,287元。
	(6)	7,258,957		
		0		
		7,302,967		
	(8)	51,482		1. 類型(2)計11,006,969元。 2. 類型(8)計51,482元。 3. 類型(10)計2,275,397元。
	(10)	64,946		
		0		1. 類型(6)計978,875元。 2. 類型(10)計8,023,647元。
	(6)(8)	556,347		1. 類型(6)計6,253,644元。 2. 類型(8)計520,489元。 3. 類型(10)計1,994,123元。
		0		1. 類型(3)計1,545,630元。 2. 類型(6)計7,127,857元。 3. 類型(10)計1,783,446元。
	(6)	311,752,171	1. 各項補助計畫工程結餘款。 2. 「桃園縣龍潭鄉運動公園游泳池興建計畫」等6項補助計畫，因遲未辦理發包或違反規定註銷補助經費。本會將加強督導補助機關依照預定進度辦理發包、施工等作業，並要求其加強管考，俾利各補助計畫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結案。	
因國家體育場業於100年6月2日移撥高雄市政府，以致經費結餘。	(13)	4,741,486	因國家體育場業於100年6月2日移撥高雄市政府，以致經費結餘。	
		0		
		317,166,432		
		332,169,399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54,000	0	6,654,000	4,130,6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11,000	0	73,611,000	71,750,8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0,000	0	6,520,000	5,465,2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1,000	0	5,861,000	5,297,862
六、獎金	20,226,000	0	20,226,000	19,691,108
七、其他給與	5,584,000	0	5,584,000	3,281,428
八、加班值班費	5,935,000	0	5,935,000	5,591,3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40,000	0	8,340,000	6,941,967
十一、保險	8,299,000	0	8,299,000	7,872,59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030,000	0	141,030,000	130,023,031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會將改制為體育署，為利組織調整需要控管部分職缺員額之進用。
-2,523,390	-37.92	0	0	
-1,860,166	-2.53	0	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於100年6月2日移撥高雄市政府，以致人事費節餘。
-1,054,720	-16.18	0	0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於100年6月2日移撥高雄市政府，以致人事費節餘。
-563,138	-9.61	0	0	
-534,892	-2.64	0	0	有關員工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及交通費等生活津貼，係依個人法定事由給與，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以致相關經費結餘。
-2,302,572	-41.24	0	0	
-343,653	-5.79	0	0	
0		0	0	
-1,398,033	-16.76	0	0	
-426,405	-5.14	0	0	以業務費支付： 1.本會臨時人員：100年度計20人，決算數560萬1,513元整。99年度計20人，決算數539萬898元整。 2.本會進用派遣人力：100年度計3人，決算數107萬1,037元整。99年度計13人，決算數545萬897元整。
0		0	0	
-11,006,969	-7.80	0	0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増 減 數	合 計 (1)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	0	
0		0	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屬本會業務。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屬本會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屬本會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

本會依決議辦理。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	本會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並均為工程所需之必要支出。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會依決議辦理。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本會依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屬本會業務。
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二)	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5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體委綜字第 1000006167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四)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8,000 萬元（含「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5,000 萬元及「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五)	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施」原列 17 億 7,07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六)	國家體育場係政府花費鉅資經多年興建完成，體委會並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支應國家體育場營運所需經費。99 年度國家體育場之歲出預算為 6,869 萬 6,000 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 6,128 萬 4,000 元，所費不貲。然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僅有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僅實收 86 萬元，與歲入預算數 2,632 萬元相去甚遠，長此以往，恐形成政府沉重負擔。為國家體育場之永續發展，建請體委會提出具體國家體育場經營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2126A 號函，核定高雄市所送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修正本）計畫，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8661 號函備查有關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交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 日，並於該日完成移撥。
(七)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政府準備在各方面向世界展示中華民國 100 年來的成就。強大國力的最佳展現，應該是以豐富運動賽事，展示國民體能的提昇，不僅符合世界追求和平的潮流，也可以建立我國健康清新的國際形象。爰此，體委會應規劃慶祝百年國慶的系列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例如擴大舉辦各種泳渡、路跑、自行車活動等。	本會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輔導各縣（市）舉辦建國百年全國同步自行車騎乘活動，落實政府推行自行車政策之決心，推廣騎乘自行車健康、環保、綠化及教育等效益，並藉以凝聚國人向心力，以身體實踐慶助中華民國建國百年，詮釋我國全民運動的精神及價值。
(八)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要規劃 4 年內打造興建全國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高國人運動人口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然至 99 年 10 月底為止，除台北市外，大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仍在規劃階段，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本計畫目標，且應考量城鄉差距與各鄉鎮運動習慣調整計畫內容，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9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04414 號函，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
(九)	振興棒球計畫主要係為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穩住職棒發展且以恢復過往台灣棒球之光榮歷史為主要目標，然迄今振興棒球計畫執行 1 年多，以經費補助增加國小至國家儲備隊數之成效有限，且觀看職棒人口數亦未有顯著成長，顯見該計畫仍有檢討空間，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振興	本會業已檢討振興棒球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並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0820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棒球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並就如何真正達成振興台灣棒球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對於中長程連續型計畫內容應依照預算法確實辦理，除在年度預算書中需揭露計畫整體期程、總體經費、預計分年經費與計畫內容外，不宜隨意變更內容，避免造成重要計畫延宕且資訊不充分，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00 年度變更之連續型計畫之內容、原因等詳盡資料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08270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卻年年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事宜，嚴重影響國內體育人才培訓，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建設之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時程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3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06187 號函，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二)	體委會年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用以補助辦理各項活動，然多年來經常遭質疑補助浮濫或不甚公平客觀等情事，爰要求體委會自今年起，每年於體委會公務預算審查時必須提供各項獎補助費執行概況說明（99 年度執行資料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實際核撥數、執行數等作為預算審查參考。	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體委計字第 1000004296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8 日體委計字第 1000008288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為發揚體育運動精神、培育優質之國家體育人才，體委會不僅需建立完善之體育制度，更需制定宏觀之體育政策，然體委會迄今除了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方針外，仍缺乏完整之體育政策，實不利於體育人才培育。爰要求體委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我國之體育政策及相關配套辦法，並將研議之內容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體委綜字第 1000006178 號函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	打造運動島計畫係體委會規劃加強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強健國民體魄之重要計畫，然整體計畫目標值過低，恐無法在 4 年後即達成帶動全民運動之目標，體委會應於半年內重新檢討與調整打造運動島之績效目標，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12209 號函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	體委會辦理培訓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業務多年，仍未建立起各等級教練、運動選手之認定標準及「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致我國體育競技實力多年來之提升非常有限。為加快提升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爰要求體委會必須於半年內建立「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以有效率培訓運動人才。	本會為掌握教練及裁判人才資源現況，建立教練裁判人才資料庫，並依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組織授證情形，隨時更新人才資料，本資料庫目前共有 54,762 筆各級教練資料，以及 42,365 筆各級裁判資料(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有關選手資料庫部分，目前由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建置資料庫統一建置，登錄歷年來進駐國訓中心之隊伍，並配合本會運動發展基金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之執行，登錄曾接受本會補助之具潛力運動選手基本資料。目前中心建檔選手人數共 9,078 人(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六)	體委會 1 年多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進度，包括從國小至高中高職之基層訓練站、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隊等進度落後且成效未顯。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執行問題，並建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以儘速提升我國棒球運動之競技實力。	(一)「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訂有執行績效評估指標為：青棒、青少棒及少棒在亞洲及國際賽會每年皆能有優異表現；社會甲組棒球隊民國 98 年增加 4 隊，之後每年至少增加 1~2 隊；職棒 100 年完成二軍建置、無涉賭情事發生；國家代表隊在亞洲及世界國際賽會每次皆能爭金奪銀。 (二) 100 年三級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計獲得 2 項世界冠軍、2 項世界亞軍、1 項世界季軍、1 項亞洲季軍；協助 8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每年每隊至少參加 60 場以上比賽；職棒完成二軍建置。
(十七)	針對我國參與或舉辦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國旗與國歌問題都曾受到對岸質疑，特別是觀眾席是否能攜帶國旗，爭議頗多。再者，日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於總質詢時答覆，我各級學校舉辦兩岸交流活動，都要秉持中華民國主權立場，不應輕易撤下我國國旗等。爰建請體委會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向對岸中國釋放訊息，亦即「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若牽涉奧會模式，希望對岸必須遵守，若有關我內政主權自主範圍，亦希望對岸勿過度泛政治化，此為體委會未來需經常與對岸及國際溝通之情節，勿因意識型態影響運動表現。	(一)兩岸關係錯綜複雜、詭譎多變，兩岸體育秉持平等互惠、維護主權進行兩岸交流，然而兩岸事件之發生及處理時常牽扯到兩岸之政治氛圍。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加強兩岸多管道交流，向為本會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政策主要目標，惟兩岸關係時進時退，如何從政治干預運動的氛圍中，尋求突破，進行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乃為最大挑戰。 (二)我國以「奧會模式」參加或主辦國際賽會，雖有國際奧會協議可據，但相關爭議仍層出不窮，主要癥結仍在於兩岸雙方對「奧會模式」的效力及範圍認知有所不同。蓋大陸方面慣於將協議內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擴張延伸至不相關的人、事、物，相關態樣如：代表團名稱問題、大會貴賓出席問題、觀眾攜帶國旗問題等。奧會模式是否適用觀眾席，並未見諸文字，應屬（兩岸「各自表述」）的灰色地帶，也是兩岸認知落差，以往取決主辦國家是否另有規範。如無規範，一般認為此屬觀眾自發性行為，惟兩岸交流過程中，我方一些政治人物或媒體常為本身政治利益，大肆炒作，衍生一些意識形態之糾紛，亦常有所聞。 (三)回顧十餘年來的交流，我國雖在亞洲地區建立不少人脈，並且與大陸有良性的溝通管道，但只要觸及敏感性的政治問題時，兩岸的互動即呈僵化，這對我國奧會會籍及推動運動外交工作也產生困擾，因此如何突破兩岸交流現階段的困境，與我國奧會會籍問題的再次產生衝擊，這是我國奧會及政府所應注意的問題。 (四)兩岸經過五十年的隔離，在價值觀、思維邏輯、生活方式，均有顯著差異，運動交流過程中，難免存有諸多障礙。然而相信藉由持續的運動交流，將可提供兩岸人民更多機會認識彼此在政治制度、經濟措施及文化思想上的差異，進而包容及尊重彼此差異的存在。同時藉由運動健康、輕鬆、自然、跨國界的特性，將可使兩岸運動交流在輕鬆、自然、愉快的情況下，快速凝聚兩岸人民的感情，進行有效的溝通。
(十八)	台灣高爾夫球名將曾雅妮，球技獲得世界肯定，先前更有中國北京華彬集團開出 10 億天價合約爭取曾雅妮，甚至入籍中國，但是遭曾雅妮拒絕。高球運動將於 2016 年列入奧運正式比賽項目，曾雅妮極有希望為我國奪下獎牌，因此未來面對其他國家挖角，勢必難以避免。爰建請體委會協助曾雅妮在不受干擾下，能正常參加比賽，讓台灣高球實力受世界矚目。	政府長期對體育運動發展投注心力及資源，將賡續建置良好競技運動發展環境，積極培育潛力選手，提供選手生涯照顧輔導、運動傷害和醫療照顧，為有機會成為國家隊主力的潛力二軍「量身打造」培育計畫，廣泛培養各項運動的明日之星，並建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十九)	國家體育場 100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128 萬 4,000 元，歲入預算編列 3,033 萬 5,000 元（99 年歲入預算數為 2,632 萬元），但查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2126A 號函，核定高雄市所送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修正本）計畫，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院臺體字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為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預算數 912 萬元，但至 7 月底止僅實收 86 萬元，顯見營運收入非常有限，鑑於國家體育場每年需高達 7,000 萬元之營運維持費，體委會實不該坐視此一大型、具多功能及完善設施設備之世界級國家體育場經濟效能低落，故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體委會必須強化運用國家體育場，期能收支平衡，更達轉虧為盈之目的，以提升國家體育場之營運成果，進而帶動全民體育之發展。	1000028661 號函備查有關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交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 日，並於該日完成移撥。
(二十)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共編列經費 1 億 4,103 萬元，較 99 年度增列人事費 650 萬 6,000 元，占「一般行政」增列總數之 86.74%。經查係為因應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新增業務需要需增員 5 名。本案雖經立法院 99 年預算審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列入公務預算項下，然而，據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容顯示，所增 5 員係擔任基金會計、資金調度、出納與會務管理、計畫支用補助及相關法制建置等事宜之經辦人員，其平均月薪約新台幣 7 萬元(5 員薪資共計 424 萬 1,000 元，其他如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撫卹金、福利費等另編)，相當於民間經理級以上報酬。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在即，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亦已訂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增員 5 名且薪資偏高，其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體委人字第 099002955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二十一)	振興棒球運動係政府對全民公開之承諾，必須劍及履及，自從 2008 年暴龍事件和中信金球團解散之後，連年爆出 5 波職棒打假球風波，顯示黑道介入職棒簽賭事件極深，已使台灣棒球球迷、球團與球員彼此間失去最珍貴的信任關係。馬總統曾經建議，法務部與職棒聯盟、球團除應加強內控，設立類似政府內部的政風機構，設防弊專責人員，注意球員日常起居，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為積極協助職棒發展，本會 100 年完成工作如下： (一)職棒完成二軍建置，並規劃完善二軍賽制。 (二)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迄 100 年底召開 9 次會議。 (三)會同法務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防範未然。 (四)法務部與警政署成立檢警調責任轄區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俾洞燭機先防堵做假之外，另應儘速推動制度化興革，包括球員薪資結構、自由球員制度、生活管理制度、爭議仲裁制度等。爰要求體委會應針對為總統所提建議提出分項改善措施、進程及目標達成評估報告。	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共同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 (五)業輔導職棒聯盟建立最低薪資制度、退休提撥制度、球員讓渡制度、自由球員制度，並輔導球團也積極落實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六)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
(二十二)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減列 2 億 5,260 萬 1,000 元，減幅達 45.72%，其中包括「運動樂活計畫」557 萬 6,000 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123 萬 5,000 元、「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10 萬元、「打造運動島計畫」2 億 4,026 萬 5,000 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2 億 4,717 萬 6,000 元。僉以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本屬弱勢族群、資源有限，預算減列理應審慎為之；此外，馬總統於公開場合不斷重申，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堅持信念推動規律運動人口之際，攸關全民之「推展全民運動」業務經費預算，卻不增反減，即便能以運動發展基金填補，亦係以不穩定財源（運彩盈餘）替代穩定財源（政府預算），做法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18524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資料。
(二十三)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中一般事務費的第 <4> 規劃籌設運動博物館計畫，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連續 2 年僅編列經費共 150 萬元，不僅文物蒐集甚難落實，甚至各界所捐贈之相關書籍與文物，亦恐因保存不當而有所毀損。僉以辦理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為體委會工	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體委綜字第 1000004213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25 日體委綜字第 1000006114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運動博物館籌設具體計畫與期程在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重點之一，亦是體育運動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而台灣至今仍未有中央級的體育運動博物館，實深遺憾。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運動博物館籌設之具體計畫與期程報告。	
(二十四)	依據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均一再明示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但經查，體育委員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占該會總預算之 8.35%，反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則高達 33.07%。爰建議體育委員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暨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一)為落實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本會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之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並依各該計畫實施內容及辦理事項編列預算執行。 (二)本會 100 年推展競技運動編列 10 億 4,933 萬 9 千元，相較去 (99) 年度預算 15 億 1,242 萬 5 千元，已減少 4 億 6,308 萬 6 千元，我國每年投資在競技運動之經費與競技運動強國仍有相當差距，未來各項培訓經費極待本會努力爭取充足以力求改善，本會仍持續推動全民運動，落實馬總統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的政見，並在同一基礎上，加強運動人才的培養，銜續發展培訓體系，強化競技實力的奠基。 (三)99 年我國代表隊組團參加「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在 44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5，100 年度為 2012 年倫敦奧運會資格賽舉辦年，為積極爭取我國參加奧運會席位，國際體壇競爭激烈，而競技運動訓練是不可一日終斷，本會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即提供訓練資源，培訓 2012 年倫敦奧運會選手，再創佳績。
(二十五)	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較 99 年度減列 4 億 2,488 萬 5,000 元，減幅達 28.09%，其中包括「各亞奧運單項協會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4,230 萬 8,000 元、「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 億 3,740 萬 9,000 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2 億 3,236 萬 8,000 元及「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1,500 萬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4 億 2,708 萬 5,000 元。經查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經費共編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之基金用途共	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20478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項，其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及「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等 2 項計畫內容，與上開體委會單位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所列其他 3 項業務相近（「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除外）。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所示「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且運動彩券銷售不如預期，99 年 3 月間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一度要求體委會調降保證盈餘，引發各界擔憂衝擊「運動發展基金」財務之穩定性。僉以國家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亟需穩定財源進行長期規劃與執行，但體育委員會卻減列相關預算達 28.09%，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二十 六)	台北縣蘆洲市發展快速，人口已突破 20 萬人，其都市型態明顯及人口急遽增加，惟目前該市仍缺乏大型室內運動中心（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如欲從事休閒健身之運動，仍需前往市郊外之河堤公園，尤其上班族於傍晚返家後，再前往較為偏遠之戶外河堤公園，對於人身安全恐有疑慮，且交通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建請體委會應評估在台北縣蘆洲市建造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當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之場所，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有關於蘆洲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乙節，本會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00023189 號函核定分年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
(二十 七)	體委會為振興棒球運動，所提出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核定通過，惟目前體委會執行進度只完成協助台北市棒球隊、台北縣棒球隊及台中威達超舜棒球隊組成甲組球隊、輔助台北市政府等 23 縣市設置國小 80 站、國中 45 站、高中職 32 站，共計 157 個棒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100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 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工作：本會 100 年度核定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基訓站：國小 102 站、國中 61 站、高中 32 站及大專甲組一級球隊 16 校，合計 211 校。培訓選手國小 2,702 人，國中 2,297 人，高中 1,264 人，大專院校 635 人。100 年度三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球基層訓練站及輔助 14 所大專校院棒球隊加強培訓、支援 14 個棒球替代役男，舉辦打擊技術講習及聘請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來台等。 振興棒球實力應從充實基層訓練站並落實執行為主，但目前補助各縣市從國小至高中高職僅 157 站、社會甲組棒球隊也只有 3 隊成立，國人所期待棒球實力接續之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長期培訓則沒有明顯進度，體委會應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率，以大幅提升我國棒球運動成長及競技實力	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計獲得 2 支世界冠軍、2 支亞軍、1 支季軍、亞洲 1 支季軍。 (二) 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輔助合庫棒球隊、台電棒球隊、台北市棒球隊、新北市棒球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台中威遠成棒隊、崇越科技棒球隊、台東紅珊瑚棒球隊等 8 支甲組球隊組訓。另輔導中華棒協規劃社會甲組賽事，每年每隊至少參加 60 場以上比賽。 (三) 穩住職棒發展： 1. 賡續輔導職棒建立二軍。 2. 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 3. 會同法務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 4. 法務部與警政署成立檢警調責任轄區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共同建立防賭及緊急通報機制。 5. 輔導職棒聯盟建立最低薪資制度、退休提撥制度、球員讓渡制度、自由球員制度，球團落實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6. 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金。 (四) 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訓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2011 年世界棒球挑戰賽」、「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11 年 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等賽事。其中中華隊由業餘球員組成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賽中 3 連勝古巴隊，一舉奪下冠軍，創下自 1987 年獲邀參賽以來首次奪冠之優異成績。 (五) 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本會組織「棒球運動發展小組」，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研擬完成「棒球技術改革方案」，實施期程自 100 年至 102 年。並按季彙整各單位「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振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棒球專案小組，以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八)	體委會近年委辦事項包括體育行政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及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委辦經費約為 2 億元，而 95 至 99 年度實際執行數甚至超過預算數，且體委會委辦事項內容包括辦理年度運動統計彙編、兩岸運動人員交流、輔導績優運動員生涯規劃、編印發行年報及運動時報、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輔導管理業務及改善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安全、辦理出版品與出國報告等經常性例行業務等業務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令人質疑委託業務之必要性及體委會之人力管理是否有充分、盡責使用之疑。體委會應依各工作計畫重新檢討評估各項業務委辦之必要性，以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及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一)本會委辦費主要係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國際單一窗口」辦理組團參賽業務，及委託具有「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對口」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防治等業務為主，均有一定委託標準，如組團經費為機票款、膳宿、比賽器材、團體服裝及相關費用等；另委辦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授證、國光獎章審查、審定亞奧運運動種類運動規則、賽會成績紀錄及委託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為具專業性需委託辦理之事項委託，審定作業為委員出席費、交通費、行政雜支等，均有相當明確之標準可資核計。前述相關業務皆須經由各該窗口執行，無法由本會直接接觸、參與。為維護國內選手參加國際競技舞台的權益，且及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故以上所編列之委辦費用以委託各該窗口辦理體育業務絕對有其必要性。 (二)每年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委託中華奧會、高中體總辦理相關體育業務，雙方簽有委辦契約書，前二受委託單位皆依規定提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送會查核；又本會視委辦業務需要，不定期邀集受委託單位召開會議，或親至該會進行業務討論等；另本會每年定期前往該受委辦單位進行委辦業務就地查核等，與受委託單位聯繫密切，以確實掌握委辦業務執行方向、績效等。 (三)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每年重新檢討評估，確實依業務需要，於合理委託價格內覈實編列，於實際辦理時，撙節支用。
(二十九)	台北縣五股鄉目前幾乎沒有公園綠地及簡易運動休閒設施，為提供當地民眾可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場所，建請體委會於五股地區增建公園綠地及廣設簡易運動休閒設施，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體委會全民運動之績效目標並	99 年度（前）臺北縣政府函送「五股鄉蓬萊路廢棄營區運動遊憩設施興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因案涉及軍方土地，本會已請（前）臺北縣五股鄉公所俟該案基地完成土地移撥或另尋適當基地後，循行政程序報新北市政府核轉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三十)	2009 年 11 月行政院長吳敦義公開承諾，將於 2010 年起把高雄世運主場館移交高雄市政府管理，每年並補助 4,000 萬元。立法院 2010 年年初審查預算時亦通過決議「體委會應即刻完成移交」，惟體委會至今沒有任何動作，明顯失職。高雄世運會是高雄市民的光榮記憶，世運主場館移交高市管理也是市民的期盼，吳敦義已經公開承諾，就應該信守，儘速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完成修繕後，辦理移交。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2126A 號函，核定高雄市所送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修正本）計畫，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8661 號函備查有關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交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 日，並於該日完成移撥。
(三十一)	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於其網頁刊登「處長的話」，內容不僅假造主場館興建歷程、有違事實，抹黑高雄市政府、塑造與高雄市政府的高度對立，抹煞高雄市民對主場館的榮譽感及參與感。體委會應儘速要求國家體育場管理處修改內容，以正視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業於 100 年 6 月 2 日完成移撥高雄市政府。
(三十二)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3,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之「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原列 4 億 9,65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1 億 3,07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於 5 月 2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三十六)	有鑑於基隆市土風舞表演社團推廣有成，相關社團眾多，學習者不分男女，年齡層分佈廣泛，為一不分性別、年齡與階層之全民運動，且許多土	本會業依決議事項輔導中華民國土風舞教師學會於基隆辦理「舞動 100 全國土風舞比賽」，並於 100 年 5 月 5 日以體委全字第 1000012345 號函通知該會在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風舞團體常於基隆市重大慶典擔當表演大任，並在全國性比賽屢獲佳績。為推廣該項全民運動，行政院體委會應以實際行動支持老少咸宜之土風舞運動，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於基隆市舉辦全國性土風舞比賽，作為建國百年基隆市的重要體育活動之一。	
(三十 七)	99 年度通過之主決議，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以體育發展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協助台南市網球訓練站提升為符合國際水準之網球訓練場地；100 年度之相關預算應確實編列。	本案 99 年度通過之主決議，其中有關網球選手之培育部分已回應，並於本會 100 年「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用於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另有關訓練場地部分，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8071 號函核定補助整建工程經費。

空 白 頁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99-104 年)	11,660,000	2,478,697	158,314	1,338,697	1,497,011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601,701	5,779	146,618	754,098	1,407,514	5,779	278,589	1,691,882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40.19%	0.39%	9.79%	50.37%	56.78%	0.23%	11.24%	68.25%	1.改善國民運動設施部分，因部分補助案件已完工或已達一定進度工程未及辦理請款，致執行落後；另受補助機關則因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其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等行政作業較為緩慢，影響預算執行。本會除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各縣市補助案件進行督考，另亦加強辦理工程查核，維護工程品質，並隨時協助解決相關困難。 2.「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動困難度較高，一方面，囿於經建會審議結論要求「國民運動中心」須於規劃設計及興建前，先行完成委外營運之推動模式，與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興建後再辦理委外營運之推動模式迥然不同，即未有具體場館前，必須先完成促參評估及營運招商成功，作業相當複雜困難。另一方面，由於規劃都會區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均屬地方政府重大政策（中央僅補助 2 億元，地方自籌 1 至 3 億元），惟本計畫推動，適逢 99 年底五都選舉，面臨地方政府首長更迭、選前政策未定、選後政策之重新評估、主辦機關組織及人事異動整合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更嚴重延滯計畫推動。經本會檢討實際執行困難，已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延長計畫期程，並成立輔導團，辦理會勘及出席規劃審查會議，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問題。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35.00%	10.00%	30.00%	7.00%	1.改善國民運動設施部分，因部分補助案件已完工或已達一定進度工程未及辦理請款，致執行落後；另受補助機關則因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其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等行政作業較為緩慢，影響預算執行。本會除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各縣市補助案件進行督考，另亦加強辦理工程查核，維護工程品質，並隨時協助解決相關困難。 2.「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動之困難度較高，一方面，囿於經建會審議結論要求「國民運動中心」須於規劃設計及興建前，先行完成委外營運之推動模式，與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興建後再辦理委外營運之推動模式迥然不同，即未有具體場館前，必須先完成促參評估及營運招商成功，作業相當複雜及困難。另一方面，由於規劃都會區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均屬地方政府重大政策（中央僅補助 2 億元，地方自籌 1 至 3 億元），惟本計畫之推動，適逢 99 年底五都選舉，面臨地方政府首長更迭、選前政策未定、選後政策之重新評估、主辦機關組織及人事異動整合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更嚴重延滯計畫之推動。經本會檢討實際執行困難，已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延長計畫期程，並成立輔導團，辦理會勘及出席規劃審查會議，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問題。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民眾運動休閒運動設施，100 年度核定補助 55 案，其中國民運動中心 7 案，其他運動設施為 48 案。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8-101 年)——「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8-101 年)——「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3,851,570	1,013,818	487,617	355,818	843,435
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8-101 年)——「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9,985	0	0	9,985	11,485	0	0	11,485
322,168	0	0	322,168	322,189	0	0	322,189
814	0	0	814	2,921	0	0	2,921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18%	0.00%	0.00%	1.18%	1.13%	0.00%	0.00%	1.13%	本案於 99 年 8 月 23 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99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自 100 年 4 月 27 日起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各項作業刻由代辦機關依既定進度管控執行中。本會將督促代辦機關依預定進度加速執行，俾如期完成。
38.20%	0.00%	0.00%	38.20%	31.78%	0.00%	0.00%	31.78%	1.因本工程用地 7、8 地號涉及林口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始核定，致影響後續建照請領及開工作業時程；另因承商較無承包公共工程經驗，其所提之整體施工計畫書未符相關規定，經輔導後，於 100 年 11 月始經代辦機關—國工局核定，致相關工程款項遲延撥付。 2.業請承商加開工班趕趕進度中，本會亦督促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加強輔導協助，以加速工程執行；現正辦理水保設施之施作。為確保工程品質，本會除辦理工程查核，並將不定期至現地進行督導，以掌握各項工程執行。
0.10%	0.00%	0.00%	0.10%	0.29%	0.00%	0.00%	0.29%	1.本案屬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基本設計須送工程會審議，另本案因規劃設計階段整合體育界人士意見需時，加上招標時 3 次流標，經檢討經費及工項後始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本工程於 11 月 11 日起計工期，並依環評承諾及水污法等相關規定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提送高雄市環保局，惟尚未核定，致無法進行區域內開挖作業，現依契約規定准允承商停工，俟「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審查通過後，儘速要求廠商辦理復工事宜。 2.業請承商加速辦理開工前之相關計畫送審作業，本會亦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作業，俾利工進。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0.00%	49.77%	33.33%	33.10%	本案於 99 年 8 月 23 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99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自 100 年 4 月 27 日起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各項作業刻由代辦機關依既定進度管控執行中。本會將督促代辦機關依預定進度加速執行，俾如期完成。	1. 本案自 100 年 4 月 27 日起進入細部設計階段，現由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作業，7 月完成工程招標。 2. 經檢討作業期程及施工進度，執行期程刻正報請行政院同意調整至 103 年(原為 98 至 101 年)。
75.00%	20.00%	60.00%	12.00%	1.因本工程用地 7、8 地號涉及林口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始核定，致影響後續建照請領及開工作業時程；另因承商較無承包公共工程經驗，所提之整體施工計畫書未符相關規定，經輔導後，於 100 年 11 月始經代辦機關—國工局核定，致相關工程款項遲延撥付。 2.業請承商加開工班趕趕進度中，本會亦督促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加強輔導協助，以加速工程執行；現正辦理水保設施之施作。為確保工程品質，本會除辦理工程查核，並將不定期至現地進行督導，以掌握各項工程執行。	1. 本案工程於 100 年 3 月 29 日決標並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開工，刻正施作中，預定 102 年竣工。 2. 經檢討作業期程及施工進度，執行期程刻正報請行政院同意調整至 102 年(原為 98 至 101 年)。
100.00%	39.37%	50.00%	1.87%	1.本案屬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基本設計須送工程會審議，另本案因規劃設計階段整合體育界人士意見需時，加上招標時 3 次流標，經檢討經費及工項後始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本工程於 11 月 11 日起計工期，並依環評承諾及水污法等相關規定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提送高雄市環保局，惟尚未核定，致無法進行區域內開挖作業，現依契約規定准允承商停工，俟「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審查通過後，儘速要求廠商辦理復工事宜。 2.業請承商加速辦理開工前之相關計畫送審作業，本會亦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作業，俾利工進。	本案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發包，於 11 月 11 日起計工期，刻正施作中，預計於 101 年竣工。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9~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9.63%	0.00%	0.00%	99.63%	95.76%	0.00%	4.05%	99.81%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0.00%	25.00%	50.00%	25.00%		1.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基訓站：國小 102 站、國中 61 站、高中 32 站及大專甲組一級球隊 16 校，合計 211 校。培訓選手國小 2,702 人，國中 2,297 人，高中 1,264 人，大專院校 635 人。 2.輔助合庫、台電、台北市、新北市、桃園航空城、台中威達、崇越科技、台東紅珊瑚等 8 支甲組球隊組訓。另輔導中華棒協規劃社會甲組賽事，每年每隊至少參加 60 場以上比賽。 3.賡續輔導職棒建立二軍，並規劃完善之二軍賽制，每年每隊至少比賽 60 場以上。成立跨部會防賭平台，定期於每年職棒開賽前、中、後召開會議，檢視相關單位權責事項，迄今召開 9 次。會同法務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加強資訊交流，防範未然。輔導職棒聯盟建立最低薪資制度、退休提撥制度、球員讓渡制度、自由球員制度，球團也積極落實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4.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訓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2011 年世界棒球挑戰賽」、「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11 年 MLB 全明星台灣大賽」等賽事。其中參加「2011 年荷蘭港口盃棒球邀請賽」，奪下冠軍，創下自 1987 年獲邀參賽以來首次奪冠之優異成績。 5.組織「棒球運動發展小組」，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完成「棒球技術改革方案」，實施期程自 100 年至 102 年，按季彙整各單位「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振興棒球專案小組，以掌握執行進度。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473,225	473,225	3,478	473,225	476,703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73~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0.31%	0.00%	0.32%	90.63%	90.97%	0.00%	0.32%	91.29%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輔導 45 個全國性各亞奧運運動 競賽種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項 競賽活動及訓練工作，提供各培 訓隊移地訓練訓練器材，並輔導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辦理各 項行政作業，適時提供進駐隊伍 各項培訓支援。 2.辦理國內教練講習會、基層訓練 站教練出國培訓及交流計畫，於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 市辦理 5 場國內教練講習會，實 際參加學員數 390 人，辦理基層 訓練站教練出國培訓及交流活 動，遴選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成績優秀之基層訓練站教 練參加，選派體操、柔道、角力 及自由車等 4 種運動，計 26 名 教練前往中國、日本、蒙古及澳 洲等國家接受培訓。另辦理各級 教練裁判授證工作。 3.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 展特色運動，補助 30 所大專校 院、2 所體育高中發展 34 種特色 運動，培訓選手 2,127 人。 4.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 格審定辦法」辦理，100 年度審 定通過者 418 位，原由本會輔導 並支薪之專任運動教練計有 57 名透過甄選轉任為正式教育人 員。本會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計 有 114 人，由本會編列預算，使 渠等持續投入運動訓練工作。 5.辦理運動傷害防護人員授證檢 定作業，目前累計已有 171 人取 得授證。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 國際競賽成績	211,934	211,934	0	211,934	211,934
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 (98-101 年)	1,900,000	558,868	7,574	111,500	119,074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07,828	0	2,000	209,828	207,828	0	2,000	209,828
116,774	0	0	116,774	556,568	0	0	556,568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8.06%	0.00%	0.94%	99.00%	98.06%	0.00%	0.94%	99.00%	
98.07%	0.00%	0.00%	98.07%	99.59%	0.00%	0.00%	99.59%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參加「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7 金 9 銀 16 銅，總獎牌數 32 面，超越以往，在 152 各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 2.輔導彰化縣政府辦理 100 年全國運動會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完竣，賽事圓滿落幕，共締造了 14 項 25 人次破全國紀錄、47 項 105 人次破大會紀錄、1 項 2 人次創大會紀錄及 3 項 10 人次平大會紀錄的佳績。
37.90%	5.90%	37.90%	5.90%		1.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有 22 縣市辦理 28 種運動種類、設置 224 個訓練站、1,485 處訓練分站、以及培訓選手數 3 萬 64 人、教練 2,933 人、原住民選手 2,399 人參與培訓。另輔助 15 縣市辦理 20 項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以增加基訓站選手比賽交流機會。 2.有關運動種類選項選才委託研究，經委辦單位研究結果，確認以跆拳道、射箭、舉重、射擊、網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等 8 項及基礎運動項目田徑、游泳、體操及棒球計 12 種運動種類作為選項，並由選出之項目依身體型態、生理機能、身體能力、心理特質及運動技能等項目作為專項選才檢測項目，並訂出方法，作為未來選項及選才之運用。 3.目前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等 7 個運動種類取得（達）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標準），計 22 人。未來其他運動種類（羽球、網球、舉重等）仍將陸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打造運動島計畫(99-104 年)	1,600,000	507,951	4,069	129,686	133,755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114,752	114,752	1,101	114,752	115,853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42,069	0	0	142,069	449,093	0	29,500	478,593
113,558	0	0	113,558	113,558	0	0	113,558

行政院體育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6.22%	0.00%	0.00%	106.22%	88.41%	0.00%	5.81%	94.22%	
98.02%	0.00%	0.00%	98.02%	98.96%	0.00%	0.00%	98.96%	

員會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0.00%	10.00%	40.00%	10.00%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規律運動人口達 27.8%，較 99 年成長 1.7%。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有接收到運動相關訊息達 46.9%，較 99 年成長 10.6% 3.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參加運動社團達 18.5%，較 99 年成長 1.6%。 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從事戶外運動比例達 81.2%，較 99 年成長 1.2%。
100.00%	100.00%	98.02%	98.02%		1.輔導各運動團體爭取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計 88 項次。 2.輔導臺北市政府成功取得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將是有史以來我國主辦大型賽事中層級最高、規模最大的國際運動賽會。 3.爭取加入國際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計 120 人次，。